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三批次（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类）

货物类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XTD-24104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1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TD-24104

项目名称：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三批次（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类）

预算金额（元）：127435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2743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包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是否提供视频	是否提供样品	备注
第1标包	履带式装备运输车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	辆	650000.00	是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标包	充气帐篷（40 m ²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顶	633600.00	是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充气帐篷（60 m ² ）（核心产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	顶				
	单人洗消帐篷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9	顶				
	航空运输箱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00	个				
第3标包	电动链锯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6	台	1483200.00	是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电动钢筋速断器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1	台		是	/	
	起重气垫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8	个		是	/	
	牵拉器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99	个		是	/	
	液压破拆工具组B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	套		/	是	

第4 标包	重型支撑套 具	具体参数详见 招标文件	15	套	1755000.00	是	/	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
第5 标包	狭小空间排 烟机	具体参数详见 招标文件	28	台	529200.00	是	/	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
	强制送风机	具体参数详见 招标文件	34	台		是	/	
	船型担架	具体参数详见 招标文件	15	个		/	/	
	救援三角架	具体参数详见 招标文件	15	个		/	是	
	卷扬机	具体参数详见 招标文件	18	台		是	/	
第6 标包	月球灯	具体参数详见 招标文件	50	台	920000.00	是	/	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
	气柱灯	具体参数详见 招标文件	20	台		是	/	
第7 标包	破拆机器人	具体参数详见 招标文件	3	台	4200000.00	是	/	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
第8 标包	空气呼吸器	具体参数详见 招标文件	350	个	2572500.00	/	是	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车辆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消防装备器材类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因资金使用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供货能力，严格执行供货周期，逾期供货将严格追究违约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标包，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3）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投标人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对应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代理公司在开标当日查询信息为准。

(8) 本项目第 1、3、7 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 2、4、5、6、8 标包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中型企业投标无效。

注：

①以上资格要求序号（1）投标文件附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序号（2）-（8）投标文件附证明文件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序号（8）投标文件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以上资格要求序号（1）-（8）条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③以上资格要求序号（7）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的为无效投标：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同时，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为无效投标。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详细资格要求以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

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锁（二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实行 CA 锁（二期）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CA 锁（二期）办理业务及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 00271 按 1 键咨询。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5.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二期）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的 CA 锁（二期）须为同一个，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

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1、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2、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做好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准备，如因自己操作或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当天签到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9 号

联系方式：0951-5057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南侧鑫业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130795077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韩助理

电话：0951-5057635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薇 马娟

电话：13079507756/18152433423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三批次（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类）</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车辆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消防装备器材类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因资金使用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供货能力，严格执行供货周期，逾期供货将严格追究违约责任。</p>
2	<p>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p> <p>联系人：韩助理</p> <p>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9 号</p> <p>电 话：0951-5057635</p>
3	<p>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南侧鑫业大厦 16 层</p> <p>项目负责人：张薇 马娟</p> <p>电话：13079507756/18152433423</p> <p>邮箱：973832164@qq.com</p>
4	<p>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p>3. 本项目是（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按标包填写</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按标包填写（是/否）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p>

	<p>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0	<p>项目预算金额：12743500.00元；最高限价：12743500.00元</p> <p>其中：</p> <p>第1标包：650000.00元；最高限价：650000.00元</p> <p>第2标包：633600.00元；最高限价：633600.00元</p> <p>第3标包：1483200.00元；最高限价：1483200.00元</p> <p>第4标包：1755000.00元；最高限价：1755000.00元</p> <p>第5标包：529200.00元；最高限价：529200.00元</p> <p>第6标包：920000.00元；最高限价：920000.00元</p> <p>第7标包：4200000.00元；最高限价：4200000.00元</p> <p>第8标包：2572500.00元；最高限价：2572500.00元</p>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发（采）〔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3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14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第 3、5、8 标包部分货物需提供样品（各 1 套，货物样品清单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p>1. 样品递交方式：于投标截止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5 楼开标室）</p> <p>2. 样品递交要求：投标人须按所投标包的要求，将所投标包的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密封封装在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包号、样品品种名称、样品数量、型号等信息。</p> <p>3. 样品评审标准：本次装备类项目中要求部分产品提供实物样品，并依据样品的整体结构、产品外观、产品质量、材料、实用性、功能性等方面进行打分。</p> <p>注：（1）样品未提供、样品缺失、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描述不一致不得分。（2）样品递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依据，不予退回。（4）未中标单位样品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保存，请投标单位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代理机构进行退还，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p>
15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p>
16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00: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期）（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进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远程解</p>

	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7	<p>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6日09:00: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CA锁登录宁夏不见面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系统网址：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18	<p>核心产品：</p> <p>第2标包 充气帐篷（60m²）</p> <p>第3标包 液压破拆工具组B</p> <p>第5标包 救援三角架</p> <p>第6标包 月球灯</p>
1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包3名
21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否</p> <p>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5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2人。</p>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收费方式向中标（成交人）计取代理服务费。</p> <p>收取形式： 对公账户转账。</p> <p>接收招标代理费单位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p> <p>账号：6401000105100006981</p> <p>收取时间：发布中标公告且无投标供应商质疑后收取</p>
24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6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p>

	<p>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7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4）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5）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6）投标人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p>

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3)、(4)、(5)、(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对应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代理公司在开标当日查询信息为准。

(8) 本项目第 1、3、7 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 2、4、5、6、8 标包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中型企业投标无效。

注：

①以上资格要求序号 (1) 投标文件附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序号 (2) - (8) 投标文件附证明文件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序号 (8) 投标文件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以上资格要求序号 (1) - (8) 条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③以上资格要求序号 (7) 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的为无效投标：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同时，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为无效投标。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p>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p> <p>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网上发布，主要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为主。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查看答疑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时时关注上述网站及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p>
3	<p>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登记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按 1 号键。</p> <p>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p>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4. 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所有投标供应商均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五份邮寄至代理机构，所有投标供应商纸质版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编号、标包号、投标供应商名称。</p> <p>5.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演示视频 1 份（U 盘），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递交演示视频后即可离开现场，无需等候，确保演示视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p> <p>注：</p> <p>1. 视频递交方式：于投标截止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5 楼开标室）；</p> <p>2. 视频递交要求：本次项目要求提供视频，投标供应商应将所投标包的视频文件以 U 盘形式密封递交，并标注如下信息：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包号等信息。</p> <p>3. 视频拍摄要求：消防车拍摄演示视频需控制在 3 分钟之内，消防装备器材拍摄演示视频需控制在 3 分钟之内；建议采用 mp4 格式，若采用其他格式的视频演示，请提前自行下载播放器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同时拷贝到 U 盘。</p>
4	关于电子开评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 生成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 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
3. 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提供以便留档。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4.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5.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无效投标。
6. 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

开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

	<p>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p>(二) 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三) 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操作有误、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开标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3、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项目履约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次，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南侧鑫业大厦 16 层

联系人：张薇 马娟

电话：13079507756/181524334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

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 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中标后,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无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

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函后一小时内进行回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

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

式：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 1 标包 履带式装备运输车

★1. 底盘：橡胶履带式全地形底盘，驱动模式为 8X8。

2. 车辆参数

▲2.1 发动机排量 \geq 1.4L；

2.2 乘员 \geq 6 人；

2.3 最大倾角 \geq 60° ；

▲2.4 最小离地间隙 \geq 250mm；

▲2.5 最高时速 \geq 60km/h；

2.6 硬质土路牵引力 \geq 3t；

▲2.7 最大爬坡度 \geq 60%；

2.8 侧坡行驶坡度 \geq 40%；

2.9 通过垂直障碍高度 \geq 0.4m；

2.10 最大越障沟壕宽度 \geq 1m；

2.11 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3t；

▲2.12 载重能力 \geq 1t。

3. 整车设计

★3.1 具备符合国标要求的外接电源接口；

3.2 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良好的共享性和可扩展性，整车所有设备符合相互配套使用要求；

3.3 操作开关、仪表、线路及车辆配置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

3.4 车身材料采用高强度装甲钢或优于该材质。

4. 驾驶室

▲4.1 根据功能要求，仪表盘上安装有倒车监视器等；

4.2 后方器材舱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车厢尾门采用下翻式打开，方便人员和物资的上下及装卸。车舱周围设有观察窗；

4.3 车厢内壁走线槽和装置坚固平整，接缝平直；

4.4 在车后安装倒车后视镜头。

5. 外观布置

5.1 漆面：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5.2 车厢：车厢采用骨架结构；

5.3 隔音、吸音、隔热功能：整车符合隔音、隔热和环保要求；

5.4 电器线路：布线行统一标识，标签牢固，不易脱落，布线具备独立管槽。

第 2 标包

一、充气帐篷（40m²）

1. 符合《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Z 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

★2. 结构组成：充气山墙模块（2 个）、充气侧墙模块（5 个）、充气地垫模块（1 套）及防水地布（1 片）4 部分组成；主要配置：电动充排气泵（空压机） ≥ 2 台、充气气管（含快接头） ≥ 4 套、充气接头（对接气嘴） ≥ 4 个、高压气瓶充气连接转换头 ≥ 4 个、不锈钢支撑杆 ≥ 3 套、气压表 ≥ 2 个、地钉（直径 $\geq 9\text{mm}$ ） ≥ 8 个、拉绳（直径 $\geq 8\text{mm}$ 涤纶） ≥ 8 根、手锤（4LB） ≥ 1 把、维修工具包 ≥ 1 个（维修布料 ≥ 4 张、胶水 1 小管、胶刷 1 把）、气垫地布 1 块、煤油取暖设备 ≥ 1 台；

3. 规格

3.1 占地面积 $\geq 40 \text{ m}^2$ ；

3.2 肩高 $\geq 2.2\text{m}$ 、总高 $\geq 3.4\text{m}$ ；

4. 技术要求

4.1 内部使用面积 $\geq 30 \text{ m}^2$ ；

4.2 工作压力：15-25Kpa；充气时间： $\leq 7\text{min}$ ；

4.3 适应温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4.4 抗风等级： ≥ 8 级；

4.5 防地表水： $\geq 200\text{mm}$ ；

4.6 气柱保压时间 $\geq 48\text{h}$ ，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 ≥ 7 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

5. 主体材质

▲5.1 应采用 $\geq 5\text{mm}$ 厚高强度环保 PVC 涂层空间拉丝布或优于该材质；

▲5.2 经向拉伸强度： $\geq 2600\text{N}/5\text{cm}$ ；

▲5.3 纬向拉伸强度： $\geq 2800\text{N}/5\text{cm}$ ；

▲5.4 经向撕裂强度： $\geq 150\text{N}$ ；

▲5.5 纬向撕裂强度： $\geq 190\text{N}$ ；

6. 围边材质

▲6.1 应采用 $\geq 0.7\text{mm}$ PVC 浅灰色气密布或优于该材质；

▲6.2 经向拉伸强度： $\geq 3000\text{N}/5\text{cm}$ ；

▲6.3 纬向拉伸强度： $\geq 2800\text{N}/5\text{cm}$ ；

▲6.4 经向撕裂强度： $\geq 330\text{N}$ ；

▲6.5 纬向撕裂强度： $\geq 260\text{N}$ ；

7. 帐篷主体外部配色应为上红色下蓝色，内部主体配色浅灰色，主体侧边及窗口和门口侧边浅灰色；山墙正门上方 UV 喷绘“宁夏消防救援”字样及队徽徽标；充气墙模块组合屋脊 UV 喷绘中国消防救援队旗徽标及“中国消防救援”中英文标识，侧墙模块侧门门帘上“宁夏消防”字样；山墙和侧墙所有连接子母扣织带设置中国消防救援标识。（备注：颜色、标识具体位置、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8. 充气山墙模块

8.1 正门尺寸：高 $\geq 2.0\text{m}$ 、宽 $\geq 1.5\text{m}$ ；

8.2 门框四周浅灰配色，门帘 PVC 上红下蓝配色（备注：颜色具体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开启方式为拉链卷帘式；山墙门框上设置中国消防救援队徽及宁夏消防救援标识；

9. 侧窗尺寸

9.1 长 $\geq 0.7\text{m}$ 、宽 $\geq 0.6\text{m}$ ；

9.2 侧窗四周浅灰配色，外侧 PVC 红色挡光窗帘，粘扣卷帘式开启方式。所

有侧窗内侧配备可拆卸式纱窗和透明窗；

10. 充气地垫

10.1 充气地垫材质应采用 $\geq 5\text{mm}$ 厚高强度环保 PVC 涂层空间拉丝布；

10.2 经向拉伸强度： $\geq 2600\text{N}/5\text{cm}$ ，

10.3 纬向拉伸强度： $\geq 2800\text{N}/5\text{cm}$ ；

10.4 经向撕裂强度： $\geq 150\text{N}$ ，

10.5 纬向撕裂强度： $\geq 190\text{N}$ ；

11. 防水地布

11.1 数量 ≥ 1 片；材质应采用 $\geq 0.5\text{mm}$ 厚度的深灰色 PVC 气密布或优于该材质，拉伸强度：经向 $\geq 2600\text{N}/5\text{CM}$ ，纬向 $\geq 2200\text{N}/5\text{CM}$ ；撕裂强度：经向 $\geq 300\text{N}$ ，纬向 $\geq 200\text{N}$ ；

11.2 四周上返 $\geq 20\text{cm}$ 与山墙和侧墙各模块连接具备防水防潮功效；

12. 气阀：高压气阀可承受的最大气压值 $\geq 25\text{PSI}$ ；具备快速充气及泄气功能；

13. 包装：每个模块均配备防磨手提包，可供单人携带或多人携带。

14. 煤油取暖设备 ≥ 1 台 出热功率 $\geq 6\text{kw}$ 、适用面积 $\geq 30\text{m}^2$ 一次加油能使用 ≥ 18 小时，具备无油烟味具有防倾倒碰撞安全装置。

注：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二、充气帐篷（60m²）

1. 符合《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Z 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

★2. 结构组成：充气山墙模块（2个）、充气侧墙模块（5个）、充气地垫模块（1套）及防水地布（1片）4部分组成；主要配置：电动充排气泵（空压机） ≥ 2 台、充气气管（含快接头） ≥ 4 套、充气接头（对接气嘴） ≥ 4 个、高压气瓶充气连接转换头 ≥ 4 个、不锈钢支撑杆 ≥ 3 套、气压表 ≥ 2 个、地钉（直径 $\geq 9\text{mm}$ ） ≥ 8 个、拉绳（直径 $\geq 8\text{mm}$ 涤纶） ≥ 8 根、手锤（4LB） ≥ 1 把、维修工具包 ≥ 1 个（维修布料 ≥ 4 张、胶水1小管、胶刷1把）、气垫地布1块、煤油取暖设备 ≥ 1 台；

3. 规格

3.1 占地面积 $\geq 60\text{ m}^2$ ；

3.2 肩高 $\geq 2.2\text{m}$ 、总高 $\geq 3.4\text{m}$ ；

4. 技术要求

4.1 内部使用面积 $\geq 50\text{ m}^2$ ；

4.2 工作压力：15-25Kpa；充气时间： $\leq 7\text{min}$ ；

4.3 适应温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4.4 抗风等级： ≥ 8 级；

4.5 防地表水： $\geq 200\text{mm}$ ；

4.6 气柱保压时间 $\geq 48\text{h}$ ，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 ≥ 7 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

5. 主体材质

▲5.1 应采用 $\geq 5\text{mm}$ 厚高强度环保PVC涂层空间拉丝布或优于该材质；

▲5.2 经向拉伸强度： $\geq 2600\text{N}/5\text{cm}$ ；

▲5.3 纬向拉伸强度： $\geq 2800\text{N}/5\text{cm}$ ；

▲5.4 经向撕裂强度： $\geq 150\text{N}$ ；

▲5.5 纬向撕裂强度： $\geq 190\text{N}$ ；

6. 围边材质

▲6.1 应采用 $\geq 0.7\text{mm}$ PVC 浅灰色气密布或优于该材质；

▲6.2 经向拉伸强度： $\geq 3000\text{N}/5\text{cm}$ ；

▲6.3 纬向拉伸强度： $\geq 2800\text{N}/5\text{cm}$ ；

▲6.4 经向撕裂强度： $\geq 330\text{N}$ ；

▲6.5 纬向撕裂强度： $\geq 260\text{N}$ ；

7. 帐篷主体外部配色应为上红色下蓝色，内部主体配色浅灰色，主体侧边及窗口和门口侧边浅灰色；山墙正门上方 UV 喷绘“宁夏消防救援”字样及队徽标识；充气墙模块组合屋脊 UV 喷绘中国消防救援队旗徽标及“中国消防救援”中英文标识，侧墙模块侧门门帘上“宁夏消防”字样；山墙和侧墙所有连接子母扣织带设置中国消防救援标识。（备注：颜色、标识具体位置、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8. 充气山墙模块

8.1 正门尺寸：高 $\geq 2.0\text{m}$ 、宽 $\geq 1.5\text{m}$ ；

8.2 门框四周浅灰配色，门帘 PVC 上红下蓝配色（备注：颜色具体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开启方式为拉链卷帘式；山墙门框上设置中国消防救援队徽及宁夏消防救援标识；

9. 侧窗尺寸

9.1 长 $\geq 0.7\text{m}$ 、宽 $\geq 0.6\text{m}$ ；

9.2 侧窗四周浅灰配色，外侧 PVC 红色挡光窗帘，粘扣卷帘式开启方式。所有侧窗内侧配备可拆卸式纱窗和透明窗；

10. 充气地垫

10.1 充气地垫材质应采用 $\geq 5\text{mm}$ 厚高强度环保 PVC 涂层空间拉丝布；

10.2 经向拉伸强度： $\geq 2600\text{N}/5\text{cm}$ ，

10.3 纬向拉伸强度： $\geq 2800\text{N}/5\text{cm}$ ；

10.4 经向撕裂强度： $\geq 150\text{N}$ ，

10.5 纬向撕裂强度： $\geq 190\text{N}$ ；

11. 防水地布

11.1 数量 ≥ 1 片；材质应采用 $\geq 0.5\text{mm}$ 厚度的深灰色 PVC 气密布或优于该材质，拉伸强度：经向 $\geq 2600\text{N}/5\text{CM}$ ，纬向 $\geq 2200\text{N}/5\text{CM}$ ；撕裂强度：经向 $\geq 300\text{N}$ ，纬向 $\geq 200\text{N}$ ；

11.2 四周上返 $\geq 20\text{cm}$ 与山墙和侧墙各模块连接具备防水防潮功效；

12. 气阀：高压气阀可承受的最大气压值 $\geq 25\text{PSI}$ ；具备快速充气及泄气功能；

13. 包装：每个模块均配备防磨手提包，可供单人携带或多人携带。

14. 煤油取暖设备 ≥ 1 台 出热功率 $\geq 6\text{kw}$ 、适用面积 $\geq 30\text{m}^2$ 一次加油能使用 ≥ 18 小时，具备无油烟味具有防倾倒碰撞安全装置。

注：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三、单人洗消帐篷

★1. 洗消帐篷配置充气帐篷(含气柱、篷布)、风浪绳、充排气泵、喷淋装置、地面固定装置，配置空气呼吸器充气接口、电动充气泵、排气泵、照明灯、喷淋、供水管路（与消防车管路尺寸相匹配）、集水盘、温度计、洗消废水回收袋等配件；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2\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2.3\text{m}$;
- ▲3. 帐篷重量 $\leq 30\text{kg}$;
4. 气柱的橡胶布厚度 $\geq 0.65\text{mm}$;
- ▲5. 气柱的橡胶布经、纬向拉伸强度 $\geq 2000\text{N}$;
6. 充气架设时间 $\leq 5\text{min}$;
7. 风浪绳的拉伸强度 $\geq 1000\text{N}$;
8. 篷布胶布的厚度： $\geq 0.2\text{mm}$;
- ▲9. 篷布胶布经、纬向拉伸强度 $\geq 930\text{N}$;
- ▲10 安全阀：当气柱的工作压力大于 13kpa 时，安全阀应能自动卸压。

注：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四、航空运输箱

★包括航空运输箱 I（65 个），航空运输箱 II（100 个），航空运输箱 III（35 个），合同签订前需与采购人沟通确认。

1. 航空运输箱 I

1.1 箱体设置不锈钢锁扣（每面设置锁扣 ≥ 3 个），应采用蝶扣或航空锁扣；

1.2 提把：左右各设置提把 ≥ 2 个；

▲1.3. 每个箱子配备可拆装挡板 ≥ 3 个，箱体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2. 航空运输箱 II

2.1 箱体设置不锈钢锁扣（每面设置锁扣 ≥ 3 个），应采用蝶扣或航空锁扣；

2.2 提把：左右各设置提把 ≥ 1 个；

▲2.3 每个箱子配备可拆装挡板 ≥ 3 个，箱体尺寸 $\geq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3. 航空运输箱 III

3.1 箱体设置不锈钢锁扣（每面不少于 2 个锁扣），应采用蝶扣或航空锁扣；

3.2 提把：仅在箱体正面设置提把 ≥ 1 个）；

▲3.3 每个箱子配备可拆装挡板 ≥ 3 个，箱体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

4. 整体要求

4.1. 箱体应采用优质 LLDPE 材料（或优于该材质），壁厚 $\geq 4\text{mm}$ ；

4.2 箱体边缘无毛刺，四周配加强筋，采用上顶全开盖式，表面设计凹凸槽，运输箱 3 种规格可互相堆叠；箱体底部应预留叉车间隙（采用可拆卸形式）；箱体左右两侧底部设置内镶式滚轮各 2 个；箱体每个面需配置绳钩 ≥ 2 个；内壁四周及顶盖应配置珍珠棉；

4.3 箱体颜色为“火焰蓝”（C：100、M：100、Y：50、K：0），代码标签位于前侧面左上位置，信息标签位于前侧面右上位置（尺寸 $250\text{mm} \times 70\text{mm}$ ），清单标签位于左右两侧面（尺寸 $120\text{mm} \times 240\text{mm}$ ），RFID 码位于正面右上角；

代码标签、信息标签和清单标签材质为亚克力板，均设计为插入式，可更换标签内容，且标签不易脱落。

注：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第 3 标包

一、电动链锯

- ▲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8\text{kw}$;
- ▲2. 导板长度 $\geq 450\text{mm}$;
- 3. 切割深度 $\geq 350\text{mm}$;
- 4. 锂电池容量 $\geq 5\text{Ah}$;
- 5. 电机转速 $\geq 4000\text{r/min}$;
- 6. 重量（不含链条和电池） $\leq 8\text{kg}$;
- ★7. 配置锂电池 ≥ 2 块，充电器 ≥ 1 套，导板套 ≥ 1 个，专用工具 ≥ 1 把，备用链条 ≥ 5 根，配备润滑链条的油壶容量 $\geq 0.01\text{L}$;
- 8. 具备防水、防震、电池余量显示功能。

注：

-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二、电动钢筋速断器

★1. 配备剪切刀片、电机、电池、充电器、辅助把手、手提箱等部件，机身部分可自由旋转 360°，把手配置照明灯，带 LED 指示灯即时显示；配置便携箱、手工具、平衡器、液压油、蓄电池保护盖；电池 ≥ 2 块，充电器 ≥ 1 个

2. 工作电压： $\geq DC18V$ ；

▲3. 最大切断力 $\geq 200KN$ ，

▲4. 液压输出力 $\geq 20t$ ，

▲5. 最大行程 $\geq 20mm$ ；

6. 切割速度 $\leq 6s$ ，

▲7. 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geq 30min$ ，一次满电可切断 20mm 钢筋（Q235） ≥ 120 次；

8. 重量 $\leq 8kg$ 。

注：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三、起重气垫

★1. 整套包括 6.8L 碳纤维高压气瓶 ≥ 1 个，充气管（5 米） ≥ 4 根，由减压器、控制阀、排气阀、快速阳接口、快速阴接口等组成双充管路 ≥ 1 套；配备安全阀截流管（1m） ≥ 3 根，承重板 ≥ 2 块，地垫 ≥ 1 块，双控器 ≥ 2 个，自带拉杆和大滚轮的配件箱包装。

2. 技术要求

2.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2.2 气垫爆破压力 $\geq 2.4\text{Mpa}$ ；

2.3 充气时间： $\leq 60\text{s}$ ；

▲2.4 抗穿刺性 $\geq 1100\text{N}$ ；

3. 配有不同规格起重气垫 ≥ 5 种分别为（5T、20T、30T、55T、70T），全套气垫总起重能力 $\geq 120\text{T}$ ；

3.1 起重能力 $\geq 5\text{T}$ ，规格 $\leq 30 \times 30\text{cm}$ ，插入高度 $\leq 26\text{mm}$ ，最大升举高度 150mm；

3.2 起重能力 $\geq 20\text{T}$ ，规格 $55 \times 55\text{cm}$ ，插入高度 $\leq 26\text{mm}$ ，最大升举高度 270mm；

3.3 起重能力 $\geq 30\text{T}$ ，规格 $69 \times 69\text{cm}$ ，插入高度 $\leq 26\text{mm}$ ，最大升举高度 360mm；

3.4 起重能力 $\geq 55\text{T}$ ，规格 $87 \times 87\text{cm}$ ，插入高度 $\leq 26\text{mm}$ ，最大升举高度 500mm；

3.5 起重能力 $\geq 70\text{T}$ ，规格 $91 \times 91\text{cm}$ ，插入高度 $\leq 26\text{mm}$ ，最大升举高度 550mm；

4. 可单独接一个气源或同时并联两个气源；

5. 当压力超过工作压力时，安全阀自动打开。

注：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四、牵拉器

- ▲1. 最大牵引力 $\geq 40\text{KN}$;
- 2. 牵引行程 $\geq 10\text{m}$;
- 3. 配加长钢索 $\geq 10\text{m}$;
- 4. 表面处理:镀锌、防腐;
- 5. 配备便携式携行箱;

注:

-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五、液压破拆工具组 B

★1. 符合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由液压机动泵、扩张器、剪切器、剪扩器、撑顶器及手动液压泵、液压管等组成。

2. 液压机动泵

2.1 采用涡轮增压双倍流量，双动力输出；

▲2.2 采用单管螺旋接口，可 360° 旋转不打节，平头自动锁系统，可带压拔插，额定输出压力 $\geq 72\text{MPa}$ ；

▲2.3 功率 $\geq 2.2\text{KW}$ ；

2.4 高压额定输出流量 $\geq 0.6\text{L/min}$ ；

2.5 低压额定输出流量 $\geq 2.8\text{L/min}$ ；

2.6 质量 $\leq 24\text{kg}$ （含液压油、机油）；

3. 液压扩张器

▲3.1 质量 $\leq 15\text{kg}$ ；

▲3.2 扩张距离 $\geq 730\text{mm}$ ；

3.3 最大扩张力 $\geq 90\text{KN}$ ；

3.4 自锁性能：破拆工具在动作过程中，出现动力供应中断时，具备自锁性能；

3.5 手控换向阀在动作过程中，将手控换向阀回到中位工具能停止动作，再次动作时不出现反向动作；

3.6 设置平头自动锁系统、可带压操作；把手配置 LED 照明灯；

4. 液压剪切器

▲4.1 质量 $\leq 15\text{kg}$ ；

4.2 开口距离 $\geq 380\text{mm}$ ；

▲4.3 剪切能力：直径 $\geq 40\text{mm}$ 的 Q235 圆钢；

4.4 剪切器连续剪切圆钢（环形刀口）或钢板（直行刀口）50 次，无泄漏及异常现象，刃口无卷曲、崩刃现象；

4.5 平头自动锁系统、可带压操作；

5. 液压剪扩器

5.1 剪刀端部最大开口距离 $\geq 380\text{mm}$ ；

▲5.2 最大剪切力 $\geq 460\text{KN}$ ；

▲5.3 最大剪切能力 Q235A 材质： $\phi 38\text{mm}$ 圆钢、厚度 20mm 板材；

5.4 额定扩张力 $\geq 65\text{KN}$ ；

5.5 额定牵引力 $\geq 64\text{KN}$ ；

5.6 牵引距离 $\geq 350\text{mm}$ ；

▲5.7 重量 $\leq 16\text{kg}$ ；

6. 液压撑顶器

▲6.1 一级撑顶力： $\geq 320\text{KN}$ ；

6.2 二级撑顶力： $\geq 140\text{KN}$ ；

▲6.3 撑顶长度： $\geq 1300\text{mm}$ ；

6.4 闭合长度： $\leq 550\text{mm}$ ；

6.5 撑顶行程： $\geq 750\text{mm}$ ；

▲6.6 质量： $\leq 15\text{kg}$

7. 液压手动泵

7.1 质量 $\leq 8\text{kg}$ ；

7.2 机动泵在与水平面成 30° 的倾斜面上能正常工作，无异常现象；

7.3 手动泵装有安全溢流阀；

7.4 平头自动锁系统，可带压插、拔工具，自动按锁式手柄；

7.5 液压油缸有效容量： $\geq 1800\text{ml}$ ；

8. 液压管

8.1 单接口连接，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单接口连接；

8.2 长度 $\geq 10\text{m}$ ；

8.3 数量 ≥ 2 套。

注：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第 4 标包 重型支撑套具

★1. 材质：应采用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或优于该材质），所有部件经阳极涂层处理；配备调压阀 ≥ 2 个、多功能板 ≥ 4 个、联结器 ≥ 4 个、万向旋转底座 ≥ 4 个、多功能工具（用于旋转支撑杆的底座，具备起钉器、凿子、锤子、撬棍等多种工能） ≥ 1 套、带钩棘轮紧固带 ≥ 4 个、三脚架连接件 ≥ 1 套、配备方便运输的模块化携行箱；

2. 整套支撑套

2.1 配备三种规格，支撑杆组合使用范围（不含延长杆）：450-2300mm；

2.2 安全系数 $\geq 4:1$ ；

2.3 初始长度： $\leq 450\text{mm}$ 、 $\leq 850\text{mm}$ 、 $\leq 1400\text{mm}$ ；

伸展长度： $\geq 650\text{mm}$ 、 $\geq 1400\text{mm}$ 、 $\geq 2300\text{mm}$ ；

▲2.4 单根支撑杆重量分别： $\leq 8\text{kg}$ 、 $\leq 13\text{kg}$ 、 $\leq 18\text{kg}$ ；

▲3. 额定单根轴向支撑顶力 $\geq 200\text{KN}$ ；

▲4. 具备气动自锁或手动插销锁止功能，可垂直、水平和斜角支撑；

5. 配备手持气动控制器 ≥ 2 个，配备安全阀，具备单通单控、双通双控功能，可相互串联使用；

6. 配备三种规格的支撑杆各 ≥ 2 根；150cm 延长杆 ≥ 2 根、30cm 延长杆 ≥ 2 根、60cm 延长杆 ≥ 2 根；

7. 配备冠状支撑件 ≥ 2 个、犀牛角支撑件 ≥ 2 个、U形横梁支撑件 ≥ 2 个、L形横梁支撑件 ≥ 2 个，表面均设置锯齿状；

8. 配备调压输气管 ≥ 2 根，长度 $\geq 2\text{m}$ ；输气管 ≥ 12 根（至少 2 种不同颜色），长度 $\geq 8\text{m}$ ；

注：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第 5 标包

一、狭小空间排烟机

- ★1. 符合国家标准：《移动式消防排烟机》（GB 27901-2011）标准；
- 2. 适用单相电源 220V/50Hz，级数 ≥ 2 级；
- ▲3. 排风量 $\geq 65\text{m}^3/\text{min}$ ；
- 4. 输出功率 $\geq 520\text{W}$ ；
- ▲5. 净重 $\leq 18\text{kg}$ ；
- 6. 送风管道 2 根，每根长度 $\geq 5\text{ m}$ ；
- 7. 可快速转换风筒及内衬风管；
- 8. 配备线盘 $\geq 50\text{m}$ ；

注：

-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二、强制送风机

- ★1. 配备送风主机、电池、过滤罐、导气管、全面罩、腰带等部件；
- 2. 密合型面罩泄漏率 $\leq 0.05\%$ ；
- 3. 面罩呼吸阻力 $\leq 100\text{pa}$ ；
- ▲4. 风机使用时间：60-240min；
- 5. 全面罩总视野 $\geq 70\%$ ，双目视野 $\geq 55\%$ ，下方视野 $\geq 35\%$ ；
- 6. 面罩镜片透光率 $\geq 80\%$ ；
- ▲7. 供气流量 $\geq 90\text{L}/\text{min}$ ；
- ▲8. 可同时安装滤毒罐 ≥ 3 个；滤毒罐按照 GB 2890-2022《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检测需过滤类型分别为 E、k、CO、H₂S，能到达二级标准、测试介质浓度分别为：
 - 8.1 二氧化硫：8.0mg/L 防护时间 $\geq 23\text{min}$ ；
 - 8.2 氨：2.1mg/L 防护时间 $\geq 25\text{min}$ ；
 - 8.3 一氧化碳：5.8mg/L 防护时间 $\geq 27\text{min}$ ；
 - 8.4 硫化氢：4.2mg/L 防护时间 $\geq 35\text{min}$ 。
- 9. 配备腰带及腰垫；
- 10. 备独立包装，具备手提和肩背功能。

注：

-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三、船型担架

- ★1. 应采用高强度无毒、无污染释放材料，具备防火和耐磨损和防侵蚀的功能；
- 2. 主体材质：304#不锈钢或优于该材质；
- 3. 配件材质：聚乙烯、PP、涤纶或优于该材质；
- ▲4. 两段分体结构，配备吊挂绳索、背部支撑耐用背板、阻燃网衬格等；
- 5. 伤员固定安全带 ≥ 2 道；管直径 ≥ 2 cm，螺纹连接方式；底部互扣快速连接结构 ≥ 2 组，具备快速拆装功能；
- 6. 展开尺寸：长 ≥ 210 cm、宽 ≥ 60 cm、高 ≥ 19 cm；
- ▲7. 有效承重 ≥ 150 kg；
- ▲8. 整装质量（包含配件） ≤ 20 kg；
- 9. 配备备份螺纹接头 ≥ 2 个。

注：

-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四、救援三角架

- ★1. 整套装备由主体、吊索、绞盘、钢丝绳、滑轮装置、环型保护链、安全钩、定位绳等组成，可根据救援环境任意组装拆卸，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便携等特点，应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或优于该材质；
- 2. 顶部具备调角度功能，可根据救援现场调节三角架的展开角度；
- 3. 并拢长度 $\leq 1.6\text{m}$ ；
- ▲4. 工作状态最大高度 $\geq 2\text{m}$ ；
- 5. 手摇式绞盘工作负荷 $\geq 300\text{kg}$ ，阻断力 $\geq 22\text{KN}$ ；
- 6. 绞盘钢缆长度 $\geq 30\text{m}$ ；
- ▲7. 支架工作负荷 $\geq 300\text{kg}$ ；
- ▲8. 整备质量 $\leq 50\text{kg}$ （含全部配件）；
- 9. 配备器材储运箱。

注：

-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五、卷扬机

- ★1. 材质：应采用合金机身；
- 2. 整机应设置万能型挂钩，吊钩具有防脱落装置；
- ▲3. 设置安全限位装置；
- 4. 具备绳索防旋转功能；
- 5. 电源：220V 市电可用；
- ▲6. 速率：上升 $\geq 15\text{m}/\text{min}$ ；下降 $\geq 15\text{m}/\text{min}$ ；
- ▲7. 功率： $\geq 1000\text{W}$ ；
- ▲8. 安全负载： $\geq 150\text{kg}$ ；最大工作负荷 $\geq 200\text{kg}$ ；
- 9. 运行距离： $\geq 30\text{m}$ ；
- 10. 绳索线径要求：直径为 10.5mm-11mm 的专用绳索；
- 11. 断裂强力： $\geq 30\text{KN}$ ；
- 12.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6}$ ；
- ▲13. 需配备有无电释放下降功能，保证没电情况下人员安全落地；
- 14. 设置紧急停止按钮；
- 15. 控制方式：机身按键、遥控；
- 16. 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

注：

-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第 6 标包

一、月球灯

1. 光源：应采用卤素灯；
 - ▲2. 灯头整体功率 $\geq 1000\text{w}$ ；
 - ▲3. 光通量： $\geq 110000\text{Lm}$ ；
 4. 灯头可水平 360° ，灯光覆盖半径 $\geq 50\text{m}$ ；
 5. 可通过控制箱或遥控器控制灯头组照明开、关，遥控距离 $\geq 50\text{m}$ ；
 - 6 灯架：多节升降杆；
 - ▲7. 升高高度： $\geq 4500\text{mm}$ ；
 8. 收纳高度： $\leq 1800\text{mm}$ ；
 9. 升降时间： $\leq 35\text{s}$ ；
 10. 升降方式：气动升降，且每节气缸设置卡栓；
 11. 主机尺寸： $\leq 1100 \times 600 \times 820\text{mm}$ ；
 12. 重量： $\leq 100\text{kg}$ ；
 13.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14. 发电机
 - ▲14.1 额定功率： $\geq 2500\text{W}$ ；
 - 14.2 一次注油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
 - 14.3 发电机工作时噪声 $\leq 80\text{dB}$ ；
 15. 可外接 220V 市电长时间照明，防雨淋，水喷；
 16. 灯盘可拆装式结构，电动式气动原理；
 17. 气泵可快速控制伸缩气缸的升和降；
 18. 灯具灯盘、气缸和发电机组为整体结构，脚轮具备双向制动功能。
- 注：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二、气柱灯

- ▲1. 功率 $\geq 1000\text{W}$;
- 2. 直径 $\geq 400\text{mm}$;
- ▲3. 亮度范围: $\geq 500\text{m}$;
- ▲4. 光通量: $\geq 110000\text{Lm}$;
- ▲5. 工作高度: $\geq 4300\text{mm}$;
- 6. 使用寿命 $\geq 30000\text{h}$;
- 7. 外形尺寸: $\geq 570 \times 450 \times 600\text{mm}$;
- 8. 额定电压: AC220V/50Hz;
- 9. 重量: $\leq 35\text{kg}$;
- 1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11. 配备备用灯泡 ≥ 1 个;
- 12. 抗风等级: ≥ 5 级(加抗风绳)。

注:

-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第 7 标包 破拆机器人

★1. 整体符合《消防机器人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XF 892.1-2010)标准要求。配置包含步履式破拆一体化机器人 1 台、无线遥控终端 1 台、液压挖斗 1 套、液压抓斗 1 套、液压剪切器 1 套、液压圆盘锯 1 套、液压伐木机 1 套、液压破碎镐 1 套、装载运输系统 1 套、应急救援包 1 套、多功能防护罩 2 套、专用平板拖挂车。

2. 动力系统

▲2.1 柴油发动机，功率 $\geq 50\text{KW}$ ；

2.2 燃油箱容积 $\geq 200\text{L}$ ；

2.3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额定工作压力 $\geq 15\text{MPa}$ ；

▲2.4 输出流量：0-150L/min，液压油容积 $\geq 150\text{L}$ ；

▲2.5 行走方式：步履式，独立液压驱动液压支腿 ≥ 4 根，全地形轮胎 ≥ 4 个；每根液压支腿可自由伸缩调节长度，前后、左右、上下，可在复杂地形下进行横跨、攀登等极限操作。

2.6 调节方向 ≥ 3 种；

▲2.7 行走速度 $\geq 2\text{km/h}$ ，爬坡角度 $\geq 45^\circ$ ，垂直越障高度 $\geq 2\text{m}$ ，跨越壕沟长度 $\geq 3\text{m}$ ，最大涉水深度 $\geq 1\text{m}$ ；

2.8 无级变速静液压四轮驱动系统，可实现原地 360° 转向；

▲2.9 工作空间尺寸：最大工作高度 $\geq 4500\text{mm}$ ，最大工作长度 $\geq 4000\text{mm}$ ，最大工作深度 $\geq 1000\text{mm}$ ；

2.10 运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4500 \times 2000 \times 2200\text{mm}$ ；

2.11 整机质量 $\leq 5\text{T}$ ；

2.12 内置储水箱设计，配合水泵与水雾喷淋系统作业，降低作业环境粉尘污染，配置 65mm 快速水带接口；

2.13 内置液压动力输出系统，可外接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接口数量 ≥ 3 个，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

2.14 配置电动牵引系统：牵引力 $\geq 5\text{T}$ ，牵引长度 $\geq 15\text{m}$ ；

2.15 配置多功能装载运输系统：可拆卸，装载容积 $\geq 100\text{L}$ ，抗拉强度 $\geq 500\text{MPa}$ ；

2.16 内置大功率 LED 照明系统，可实现夜晚或黑暗环境 360° 全方位救援照明，功率 $\geq 20\text{W}$ ；

2.17 前端集成 360° 全方位转动监控系统，无线传输距离 $\geq 200\text{m}$ ；

2.18 无线遥控终端：运用独立自主编制的专用控制软件可实现人机界面交换控制、无线视频系统、声光报警，无线遥控距离 $\geq 200\text{m}$ ，遥控终端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3. 机械臂

3.1 机械摆臂配置液压挖斗，挖斗容积 $\geq 100\text{L}$ ；

3.2 机械摆臂配置液压抓斗，抓斗容积 $\geq 100\text{L}$ ；

3.3 机械摆臂配置液压剪，开口距离 $\geq 200\text{mm}$ ，剪切圆钢直径 $\geq 40\text{mm}$ ；

3.4 机械摆臂配置圆盘锯，锯片直径 $\geq 400\text{mm}$ ，切割深度 $\geq 200\text{mm}$ ，转速 ≥ 2000 转/分；

3.5 机械摆臂配置伐木机，切割深度 $\geq 200\text{mm}$ ，转速 ≥ 2000 转/分；

3.6 机械摆臂配置破碎镐，冲击频率 ≥ 1000 次/min，冲击力 $\geq 250\text{J}$ ；

3.7 机械摆臂装载内置式消防水炮，可灭火降温喷雾，流量 $\geq 500\text{L}/\text{min}$ ；

3.8 机械摆臂回转速度 $\geq 10\text{rpm}$ ，机器摆臂装载内置式四合一有毒气体探测仪，测量范围和分辨率：H₂S:0-200ppm；CO: 0-1000ppm；O₂:0-30%/；LEL: 0-100%。

▲4. 配备专用平板拖挂车：轮胎数量 ≥ 2 个，拖车最大允许车速 $\geq 50\text{km}/\text{h}$ ；

拖车外形尺寸（长宽） $\geq 5\text{m} \times 1.5\text{m}$ ；车身主体材质：高强度锰钢或优于该材质；刹车形式：至少四轮 10 寸电刹或 ABS 自动制动系统；带尾车灯和转向灯；配备稳固装置，确保机器人上车后行驶安全；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

注：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第 8 标包 空气呼吸器

- ★1. 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
 - 2. ▲结构组成：包括全面罩、供气阀、减压阀、警报器、背架、压力平视装置等，所有部件均应为同一品牌；
 - 3. 材料阻燃性能：背具、背具带、带扣、气瓶保护套、全面罩、导气管、供气阀阻燃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熔融现象，续燃时间 $\leq 5s$ ；
 - 4. 整机气密性能：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 $\leq 1MPa$ ；
 - 5. 佩戴质量 $\leq 13kg$ ；
 - 6. 整机气密性，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 $\leq 1MPa$ ；
 - 7. 动态呼吸器阻力，在气瓶压力 $30MPa \sim 2MPa$ ，呼气量 $40 \times 2.5 L/min$ 时，吸气阻力 $\leq 310 Pa$ ，呼气阻力 $\leq 720Pa$ ；
 - 8. 动态呼吸器阻力，在气瓶压力 $2MPa \sim 1MPa$ ，呼气量 $25 \times 2 L/min$ 时，吸气阻力 $\leq 290 Pa$ ，呼气阻力 $\leq 610Pa$ ；
 - ▲9. 耐高温试验后，呼气阻力 $\leq 720Pa$ ；
 - ▲10. 耐低温试验后，呼气阻力 $\leq 620Pa$ ；
- 耐辐射热性能试验
- 11.1 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 $\leq 1MPa$ ，
 - ▲11.2 全面罩保持正压，在气瓶压力 $30MPa \sim 2MPa$ ，呼气量 $40 \times 2.5 L/min$ 时，吸气阻力 $\leq 150Pa$ ；
 - ▲11.3 全面罩保持正压，在气瓶压力 $30MPa \sim 2MPa$ ，呼气量 $40 \times 2.5 L/min$ 时，呼气阻力 $\leq 850Pa$
 - ▲11.4 全面罩保持正压，在气瓶压力 $30MPa \sim 2MPa$ ，呼气量 $40 \times 2.5 L/min$ 时，静态压力 $\leq 300 Pa$ ；

12. 报警哨性能：报警哨压力 $5.5 \pm 0.5 \text{ MPa}$ ，连续声响时间至少 90 dB(A) 的声强持续时间 ≥ 15 秒；
13. 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 $\geq 78\%$ 、双目视野保留率 $\geq 65\%$ 、镜面透光率 $\geq 93\%$ ；
- ▲14. 吸入空气中二氧化碳含量 $\leq 1\%$ ；
15. 减压器输出压力在 $0.5 \text{ MPa} \sim 0.7 \text{ MPa}$ ，压力调整部分设置有锁紧装置和安全阀；
16. 安全阀性能：开启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值的 $110\% \sim 170\%$ 范围内，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值的 $110\% \sim 170\%$ 范围内，关闭压力不小于减压器压力最大设计值 0.901 MPa ；
17. 压力表应具备夜光显示功能，显示精度不低于 1.6 级，防水性能经 24h 水下 1m 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
18. 压力平视装置
- ▲18.1 压力平视装置的显示装置一次配对后，自动无线连接，无需再次配对；
- 18.2 当气瓶压力 $30 \text{ MPa} \sim 10 \text{ MPa}$ 时，绿灯常亮； $10 \text{ MPa} \sim 6 \text{ MPa}$ 时，黄灯常亮； 6 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烁，当压力平视装置的显示装置电压低时，黄灯一直闪亮；
- ▲18.3 显示装置可感应外界光线自动调整亮度；
- 18.4 低电压工作状态下的工作时间 $\geq 2 \text{ h}$ ；
- 18.5 压力平视装置的显示装置的防爆性能不低于 GB3836.1-2010 及 GB3836.4-2010 中 Exia IIC T4 要求；
- 18.6 显示模块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 18.7 发射模块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 ▲19. 气瓶与减压阀的连接强度 $\geq 250 \text{ N}$ ；

20. 中压导气管

20.1 不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且不干扰供气阀同面罩的连接。

耐挤压性能：中压导气管经挤压试验后，空气流量的降低 $\leq 5\%$ 。试验结束5min后，无可观察到的扭曲。

20.2 中压软管输出接头的尺寸 $12 \pm 0.35\text{mm}$ ；

21. 气瓶瓶阀：安全膜片爆破压力在气瓶阀具有安全爆破膜片压力值设置为37MPa-45MPa。输出端螺纹尺寸为G5/8，螺纹长度 $\geq 18\text{mm}$ ；

22. 气瓶

22.1 应采用全缠绕式碳纤复合材料或优于该材质；应配置藏蓝色阻燃保护套 ≥ 1 个；

22.2 水容积 $\geq 6.8\text{L}$ ；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水压试验压力 $\geq 50\text{MPa}$ ；

▲23. 面罩应设置五点式网状头带，采用凯夫拉或优于该材质；

供气阀最大供气流量 $\geq 500\text{L/min}$ ，接头全方向360度旋转，吸气自动供气。

注：

1.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注：

1. 核心产品说明：以上各包中如只有 1 种货物，则该包货物为核心产品，如有多种货物则具体核心产品详见标注，同一个包段中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凡国家及行业要求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具体对应产品详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最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等质量相关证明文件。

3. 部分货物中包含采购人所需特殊设计或定制要求，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取得同意方可实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成本、价格等相关因素，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投标风险，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增加合同价款。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设计，设计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现行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如未按相关要求设计，投标人视为违约。设计中涉及的材料、部件须选用满足采购人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所用材料部件不符要求的投标人视为违约。

三、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检测、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在交货前应提供所供产品需满足的所有相关技术标准清单，并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保障措施，确保交货前能提供相应的质量检验合格的证明资料。

四、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1.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1.2 货物在验收和配发使用期间，采购人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鉴定费按合同规定执行。检测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追究供应商责任。

1.3 免费质保期：

1.3.1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提供质保服务，车辆质保期不低于1年，装备器材质保期不低于1年。若参数中有相应要求，须按参数为准。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1.3.2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需为车辆装备提供免费保养和其他服务项目。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包括硬件维修和软件升级），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自维修、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至少提供1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投标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

1.4 保修期：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车辆保修期不低于5年，所带产品的保修期不低于12个月，主要部件保修期不应低于24个月，装备保修期不低于3年，若参数中有相应要求，须按参数为准。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

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但应提供良好的有偿服务：

(1) 采购人擅自拆、改、扩货物，连接使用不匹配的外接设备使用所造成产品的损坏。

(2) 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在非产品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使用引起的产品损坏。

(3) 由于火灾、洪水、雷电、地震等其它不可抗拒事件引起的产品损坏。

1.5 终身维护期：供应商自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提供货物使用年限内的终身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保修服外提供的维护服务双方协商收取相应维修费用、更换零部件费用和升级费用。采购人自维护服务完成2个星期内签字确认，货物维修部分的保修期不应低于12个月。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1.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天。

1.7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8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

1.9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

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1.10 服务响应：

（1）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申请，须在4小时内做出回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当接到采购人问题反馈时，应在第一时间提供问题排查建议及解决方法；如果采购人面临问题无法通过远程排除时，中标人的工程师应在72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排除。

（4）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准确、完整、真实的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2.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随货物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提供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文书材料，并确保用户获知产品序列号、型号名称、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2）供应商应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评价。

（3）供应商负责使用前的必要培训及产品使用年限内的技术咨询，并应书面承诺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作为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售后服务内容、时限、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要件予以明确。货物配发至采购人基层使用单位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开展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车辆培训不少于2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

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4)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便及时了解用户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1次巡检和培训，及时掌握产品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

3. 验收方法及标准

采购人组成消防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无售后服务联系单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合格并不予支付货款。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全程参加货物验收工作。

3.1 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节点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

3.2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水力性能测试。

3.3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3.4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测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检测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测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测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3.5 水力性能测试是对带消防水泵、水炮的消防车、远程供水系统及排涝装备的泵、炮在不同压力、吸深工况下的水力性能开展测试。

水力性能测试核对装备的流量、压力、真空度、温度、转速等性能指标。

3.6 个人防护装备等验收时组织抽样送有资质的机构检测。

抽样时,按留样封存数量和送检数量 1:1 的比例进行抽样,产品送第三方机构检测。

3.7 可委托相关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专家组等单位开展验收。

第三方验收由被委托机构和委托单位共同制定验收方案实施。

3.8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和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水力性能测试均合格的方可综合评定为合格。

3.9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方可评定为合格。

3.10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合格。

3.11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3.12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送检样品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水力性能测试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13 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在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并征得用户单位同意,供应商应在交货前提交变更函。

器材变更函应在交货期 30 日前提交。

3.14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整改时间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3.15 装备交付期限前,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采购人。

3.16 装备验收过程中,器材 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采购人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17 交货前，所有器材供货厂家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http://xfzb.119.gov.cn>) 录入装备信息，申请装备编码，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中标人提供装备要正确安装 RFID 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 RFID 编码。投标人必须对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后附)，并且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不提供相关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注册录入请联系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经理 15651614762；RFID 标签的安装方案请联系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郭助理：0951-50576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6.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营业执照	投标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专项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失信记录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代理公司在开标当日查询信息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第 1、3、7 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 2、4、5、6、8 标包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中型企业投标无效。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投标文件的签字 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实质性条款满足 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交货期、质保期、保修期、投标有效期）

串通无效	不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未被视为串通投标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投标报价	未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未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附件情形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情形	投标货物未缺项、满足数量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未按要求提供《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承诺函》, 投标无效
	未按要求提供《产品具有永久性标识并提供使用说明书的承诺函》, 投标无效;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

1.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标准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标包，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应提供声明函，价格不再进行折扣。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应提供声明函，价格不再进行折扣。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第 1 标包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将按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p>

			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2分	<p>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签订1份该产品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附合同清晰复印件、验收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须提供销售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每份业绩中供货产品应当与本包招标车型相同；</p> <p>(3)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中相应车型的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加盖公章或签字；</p> <p>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p>
	保修期	3分	<p>整车保修期在5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p>
	培训	1分	<p>承诺在质保期及保修期每年开展2次及以上例行性消防装备培训的得1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履约能力	2分	<p>自2022年1月以来，有过同类装备检查或维修保养经历的，每有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以被实施单位签字或盖章的记录为准。</p> <p>评审标准：</p> <p>(1)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为投标人直接负责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分	<p>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诺函得1分，无承诺函及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后附，具体通报名单详见附件。</p>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投标产品(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的得0.5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环境产品认证的得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得分。</p> <p>如供应商选投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60分）		车辆参数（30分）	<table border="1"> <tr> <td>▲2.1 发动机排量\geq1.4L；</td> <td>4分</td> </tr> <tr> <td>2.2 乘员\geq6人；</td> <td>1分</td> </tr> <tr> <td>2.3 最大倾角\geq60°；</td> <td>1分</td> </tr> <tr> <td>▲2.4 最小离地间隙\geq250mm；</td> <td>4分</td> </tr> <tr> <td>▲2.5 最高时速\geq60km/h；</td> <td>4分</td> </tr> <tr> <td>2.6 硬质土路牵引力\geq3t；</td> <td>1分</td> </tr> </table>	▲2.1 发动机排量 \geq 1.4L；	4分	2.2 乘员 \geq 6人；	1分	2.3 最大倾角 \geq 60°；	1分	▲2.4 最小离地间隙 \geq 250mm；	4分	▲2.5 最高时速 \geq 60km/h；	4分	2.6 硬质土路牵引力 \geq 3t；	1分
▲2.1 发动机排量 \geq 1.4L；	4分															
2.2 乘员 \geq 6人；	1分															
2.3 最大倾角 \geq 60°；	1分															
▲2.4 最小离地间隙 \geq 250mm；	4分															
▲2.5 最高时速 \geq 60km/h；	4分															
2.6 硬质土路牵引力 \geq 3t；	1分															

			▲2.7 最大爬坡度 $\geq 60\%$;	4分
			2.8 侧坡行驶坡度 $\geq 40\%$;	1分
			2.9 通过垂直障碍高度 $\geq 0.4\text{m}$;	1分
			2.10 最大越障沟壕宽度 $\geq 1\text{m}$;	1分
			2.11 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3\text{t}$;	1分
			▲2.12 载重能力 $\geq 1\text{t}$ 。	4分
			3.2 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良好的共享性和可扩展性，整车所有设备符合相互配套使用要求；	1分
			3.3 操作开关、仪表、线路及车辆配置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	1分
			3.4 车身材料采用高强度装甲钢或优于该材质。	1分
		驾驶室 (7分)	▲4.1 根据功能要求，仪表盘上安装有倒车监视器等；	4分
			4.2 后方器材舱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车厢尾门采用下翻式打开，方便人员和物资的上下及装卸。车舱周围设有观察窗；	1分
			4.3 车厢内壁走线槽和装置坚固平整，接缝平直；	1分
			4.4 在车后安装倒车后视镜。	1分

			<p>5.1 漆面：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p> <p>5.2 车厢：车厢采用骨架结构；</p> <p>5.3 隔音、吸音、隔热功能：整车符合隔音、隔热和环保要求；</p> <p>5.4 电器线路：布线行统一标识，标签牢固，不易脱落，布线具备独立管槽。</p>	<p>1 分</p> <p>1 分</p> <p>0.5 分</p> <p>0.5 分</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 40 分。</p> <p>1、带“★”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未提供或不能实质性满足的视为无效标书。</p> <p>2、未带“★”条款的技术指标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按上述对应分值进行扣分。</p> <p>注：</p> <p>一、投标人须逐项根据采购文件参数列出对应所投产品参数，注明响应与正负偏离并提供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p> <p>(1) 技术参数中▲条款要求必须提供“检测报告”，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应提供检测机构与货物送检单位签订的检验合同及发票或网上查询截图及网页地</p>				

		<p>址等佐证资料，如未提供检测报告及上述佐证资料的，▲条款不予得分。</p> <p>(2) 其它参数须提供官网功能截图或出厂合格证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不予认可。</p> <p>二、“1项”指技术参数序号，每负偏离一项按要求扣除相应分数，如同一指标序号中多个指标出现负偏离，按1项计算，如有序号含有子序号的，则以子序号进行计算；</p>
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p> <p>(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采购人紧急需求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等)</p> <p>(3) 项目配置人员安排，其中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p> <p>(4) 生产工艺、货源介绍、制作流程方案；(包括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来源介绍等)</p> <p>(5) 供货配送方案、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按照采购需求等环节的安排、验收目标、提交清单、验收方式、验收环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程序、安装调试方案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p>

		<p>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售后 服 务	10分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售后方案，包括：</p> <p>（1）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包括部门结构、人员结构、岗位结构、售后机构办公地址等）</p> <p>（2）售后服务程序，含售后服务沟通、咨询服务机制；（包括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响应时间、流程介绍、维护周期包括定期沟通、回访流程、联系方式等）</p> <p>（3）应急响应时间；（包括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处理时间）</p> <p>（4）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师人数、受培训人数、培训日程安排、培训内容等）</p> <p>（5）质保期及服务期外的服务措施，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货物问题的技术支持保障及处置方案等流程、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及信誉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第 2 标包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将按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2分	<p>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签订1份该类产品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附合同清晰复印件、验收报告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须提供销售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每份业绩中供货产品应当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p> <p>(3) 投标人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签字或盖章;</p> <p>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	3分	<p>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p>
培训	1分	<p>承诺在质保期及保修期每年开展2次及以上例行性消防装备培训的得1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履约能力	2分	<p>自2022年1月以来，有过同类装备检查或维修保养经历的，每有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以被实施单位签字或盖章的记录为准。</p> <p>评审标准：</p> <p>(1)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为投标人直接负责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分	<p>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诺函得1分，无承诺函及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后附，具体通报名单详见附件。</p>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投标产品(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的得0.5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环境产品认证的得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p>

		<p>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得分。</p> <p>如供应商选投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响应	<p>40分</p> <p>一、充气帐篷（40 m²）（12.2分）</p>	
		<p>1. 符合《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Z 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p>	0.5分
		<p>3.1 占地面积≥40 m²;</p>	0.1分
		<p>3.2 肩高≥2.2m、总高≥3.4m;</p>	0.1分
		<p>4.1 内部使用面积≥30 m²;</p>	0.1分
		<p>4.2 工作压力：15-25Kpa；充气时间：≤7min;</p>	0.1分
		<p>4.3 适应温度：-30℃~+65℃;</p>	0.1分
		<p>4.4 抗风等级：≥8级;</p>	0.1分
		<p>4.5 防地表水：≥200mm;</p>	0.1分
		<p>4.6 气柱保压时间≥48h，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7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p>	0.1分
		<p>▲5.1 应采用≥5mm厚高强度环保PVC涂层空间拉丝布或优于该材质;</p>	0.5分
		<p>▲5.2 经向拉伸强度：≥2600N/5cm;</p>	1分
		<p>▲5.3 纬向拉伸强度：≥2800N/5cm;</p>	1分
		<p>▲5.4 经向撕裂强度：≥150N;</p>	1分
		<p>▲5.5 纬向撕裂强度：≥190N;</p>	1分
<p>6. 围边材质</p> <p>▲6.1 应采用≥0.7mmPVC浅灰色气密布或优于该材质;</p>	0.5分		

	▲6.2 经向拉伸强度： $\geq 3000\text{N}/5\text{cm}$;	1分
	▲6.3 纬向拉伸强度： $\geq 2800\text{N}/5\text{cm}$;	1分
	▲6.4 经向撕裂强度： $\geq 330\text{N}$;	1分
	▲6.5 纬向撕裂强度： $\geq 260\text{N}$;	1分
	7. 帐篷主体外部配色应为上红色下蓝色，内部主体配色浅灰色，主体侧边及窗口和门口侧边浅灰色；山墙正门上方UV喷绘“宁夏消防救援”字样及队徽徽标；充气墙模块组合屋脊UV喷绘中国消防救援队旗徽标及“中国消防救援”中英文标识，侧墙模块侧门门帘上“宁夏消防”字样；山墙和侧墙所有连接子母扣织带设置中国消防救援标识。（备注：颜色、标识具体位置、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0.1分
	8. 充气山墙模块	0.1分
	8.1 正门尺寸：高 $\geq 2.0\text{m}$ 、宽 $\geq 1.5\text{m}$;	
	8.2 门框四周浅灰配色，门帘PVC上红下蓝配色（备注：颜色具体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开启方式为拉链卷帘式；山墙门框上设置中国消防救援队徽及宁夏消防救援标识；	0.1分
	9.1 长 $\geq 0.7\text{m}$ 、宽 $\geq 0.6\text{m}$;	0.1分
	9.2 侧窗四周浅灰配色，外侧PVC红色挡光窗帘，粘扣卷帘式开启方式。所有侧窗内侧配备可拆卸式纱窗和透明窗；	0.1分
	10.1 充气地垫材质应采用 $\geq 5\text{mm}$ 厚高强度环保PVC涂层空间拉丝布；	0.1分
	10.2 经向拉伸强度： $\geq 2600\text{N}/5\text{cm}$,	0.1分

		10.3 纬向拉伸强度： $\geq 2800\text{N}/5\text{cm}$ ；	0.1分
		10.4 经向撕裂强度： $\geq 150\text{N}$ ，	0.1分
		10.5 纬向撕裂强度： $\geq 190\text{N}$ ；	0.1分
		11.1 数量 ≥ 1 片；材质应采用 $\geq 0.5\text{mm}$ 厚度的深灰色PVC气密布或优于该材质，拉伸强度：经向 $\geq 2600\text{N}/5\text{CM}$ ，纬向 $\geq 2200\text{N}/5\text{CM}$ ；撕裂强度：经向 $\geq 300\text{N}$ ，纬向 $\geq 200\text{N}$ ；	0.1分
		11.2 四周上返 $\geq 20\text{cm}$ 与山墙和侧墙各模块连接具备防水防潮功效；	0.1分
		12. 气阀：高压气阀可承受的最大气压值 $\geq 25\text{PSI}$ ；具备快速充气及泄气功能；	0.1分
		13. 包装：每个模块均配备防磨手提包，可供单人携带或多人携带。	0.1分
		14. 煤油取暖设备 ≥ 1 台 出热功率 $\geq 6\text{kw}$ 、适用面积 $\geq 30\text{m}^2$ 一次加油能使用 ≥ 18 小时，具备无油烟味具有防倾倒碰撞安全装置。	0.5分
		二、充气帐篷（60m²）（12.2分）	
		1. 符合《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Z 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	0.5分
		3. 规格	
		3.1 占地面积 $\geq 60\text{m}^2$ ；	0.1分
		3.2 肩高 $\geq 2.2\text{m}$ 、总高 $\geq 3.4\text{m}$ ；	0.1分
		4.1 内部使用面积 $\geq 50\text{m}^2$ ；	0.1分

		4.2 工作压力：15-25Kpa；充气时间：≤7min；	0.1分
		4.3 适应温度：-30℃~+65℃；	0.1分
		4.4 抗风等级：≥8级；	0.1分
		4.5 防地表水：≥200mm；	0.1分
		4.6 气柱保压时间≥48h，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7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	0.1分
		5. 主体材质	
		▲5.1 应采用≥5mm厚高强度环保PVC涂层空间拉丝布或优于该材质；	0.5分
		▲5.2 经向拉伸强度：≥2600N/5cm；	1分
		▲5.3 纬向拉伸强度：≥2800N/5cm；	1分
		▲5.4 经向撕裂强度：≥150N；	1分
		▲5.5 纬向撕裂强度：≥190N；	1分
		6. 围边材质	
		▲6.1 应采用≥0.7mmPVC浅灰色气密布或优于该材质	0.5分
		▲6.2 经向拉伸强度：≥3000N/5cm；	1分
		▲6.3 纬向拉伸强度：≥2800N/5cm；	1分
		▲6.4 经向撕裂强度：≥330N；	1分
		▲6.5 纬向撕裂强度：≥260N；	1分
		7. 帐篷主体外部配色应为上红色下蓝色，内部主体配色浅灰色，主体侧边及窗口和门口侧边浅灰色；山墙正门上方UV喷绘“宁夏消防救援”字样及队徽徽标；充气墙模块组合屋脊UV喷绘中国消防救援队旗徽标及	0.1分

	“中国消防救援”中英文标识，侧墙模块侧门门帘上“宁夏消防”字样；山墙和侧墙所有连接子母扣织带设置中国消防救援标识。（备注：颜色、标识具体位置、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8. 充气山墙模块	0.1分
	8.1 正门尺寸：高 \geq 2.0m、宽 \geq 1.5m；	
	8.2 门框四周浅灰配色，门帘 PVC 上红下蓝配色（备注：颜色具体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开启方式为拉链卷帘式；山墙门框上设置中国消防救援队徽及宁夏消防救援标识；	0.1分
	9. 侧窗尺寸	0.1分
	9.1 长 \geq 0.7m、宽 \geq 0.6m；	
	9.2 侧窗四周浅灰配色，外侧 PVC 红色挡光窗帘，粘扣卷帘式开启方式。所有侧窗内侧配备可拆卸式纱窗和透明窗；	0.1分
	10. 充气地垫	0.1分
	10.1 充气地垫材质应采用 \geq 5mm 厚高强度环保 PVC 涂层空间拉丝布；	
	10.2 经向拉伸强度： \geq 2600N/5cm，	0.1分
	10.3 纬向拉伸强度： \geq 2800N/5cm；	0.1分
	10.4 经向撕裂强度： \geq 150N，	0.1分
	10.5 纬向撕裂强度： \geq 190N；	0.1分
	11. 防水地布	0.1分
	11.1 数量 \geq 1片；材质应采用 \geq 0.5mm 厚度的深灰色 PVC 气密布或优于该材质，拉伸强度：经向 \geq	

	2600N/5CM, 纬向 \geq 2200N/5CM; 撕裂强度: 经向 \geq 300N, 纬向 \geq 200N;	
	11.2 四周上返 \geq 20cm 与山墙和侧墙各模块连接具备防水防潮功效;	0.1分
	12. 气阀: 高压气阀可承受的最大气压值 \geq 25PSI; 具备快速充气及泄气功能;	0.1分
	13. 包装: 每个模块均配备防磨手提包, 可供单人携带或多人携带。	0.1分
	14. 煤油取暖设备 \geq 1台 出热功率 \geq 6kw、适用面积 \geq 30m ² 一次加油能使用 \geq 18小时, 具备无油烟味具有防倾倒碰撞安全装置。	0.5分
	三、单人洗消帐篷 (8.5分)	
	2.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2m \times 2m \times 2.3m;	0.1分
	▲3. 帐篷重量 \leq 30kg;	2分
	4. 气柱的橡胶布厚度 \geq 0.65mm;	0.1分
	▲5. 气柱的橡胶布经、纬向拉伸强度 \geq 2000N;	2分
	6. 充气架设时间 \leq 5min;	0.1分
	7. 风浪绳的拉伸强度 \geq 1000N;	0.1分
	8. 篷布胶布的厚度: \geq 0.2mm;	0.1分
	▲9. 篷布胶布经、纬向拉伸强度 \geq 930N;	2分
	▲10 安全阀: 当气柱的工作压力大于13kpa时, 安全阀应能自动卸压。	2分
	四、航空运输箱 (7.1分)	

		<p>1. 航空运输箱 I</p> <p>1.1 箱体设置不锈钢锁扣（每面设置锁扣≥ 3个），应采用蝶扣或航空锁扣；</p>	0.2分
		<p>1.2 提把：左右各设置提把≥ 2个；</p>	0.2分
		<p>▲1.3. 每个箱子配备可拆装挡板≥ 3个，箱体尺寸$\geq 12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p>	2分
		<p>2. 航空运输箱 II</p> <p>2.1 箱体设置不锈钢锁扣（每面设置锁扣≥ 3个），应采用蝶扣或航空锁扣；</p>	0.1分
		<p>2.2 提把：左右各设置提把≥ 1个；</p>	0.1分
		<p>▲2.3 每个箱子配备可拆装挡板≥ 3个，箱体尺寸$\geq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p>	2分
		<p>3. 航空运输箱 III</p> <p>3.1 箱体设置不锈钢锁扣（每面不少于2个锁扣），应采用蝶扣或航空锁扣；</p>	0.1分
		<p>3.2 提把：仅在箱体正面设置提把≥ 1个；</p>	0.1分
		<p>▲3.3 每个箱子配备可拆装挡板≥ 3个，箱体尺寸$\geq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p>	2分
		<p>4. 整体要求</p> <p>4.1. 箱体应采用优质LLDPE材料（或优于该材质），壁厚$\geq 4\text{mm}$；</p>	0.1分
		<p>4.2. 箱体边缘无毛刺，四周配加强筋，采用上顶全开盖式，表面设计凹凸槽，运输箱3种规格可互相堆叠；箱体底部应预留叉车间隙（采用可拆卸形式）；箱体左右两侧底部设置内镶式滚轮各2个；箱体每个面需配</p>	0.1分

		置绳钩≥2个；内壁四周及顶盖应配置珍珠棉；	
		4.3 箱体颜色为“火焰蓝”（C：100、M：100、Y：50、K：0），代码标签位于前侧面左上位置，信息标签位于前侧面右上位置（尺寸250mm×70mm），清单标签位于左右两侧面（尺寸120mm×240mm），RFID码位于正面右上角；代码标签、信息标签和清单标签材质为亚克力板，均设计为插入式，可更换标签内容，且标签不易脱落。	0.1分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40分。</p> <p>1、带“★”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未提供或不能实质性满足的视为无效标书。</p> <p>2、未带“★”条款的技术指标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按上述对应分值进行扣分。</p> <p>注：</p> <p>一、投标人须逐项根据采购文件参数列出对应所投产品参数，注明响应与正负偏离并提供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p> <p>（1）技术参数中▲条款要求必须提供“检测报告”，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应提供检测机构与货物送检单位签订的检验合同及发票或网上查询截图及网页地址等佐证资料，如未提供检测报告及上述佐证资料的，▲条款不予得分。</p> <p>（2）其它参数须提供官网功能截图或出厂合格证或技术白皮</p>	

		<p>书等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不予认可。</p> <p>二、“1项”指技术参数序号，每负偏离一项按要求扣除相应分数，如同一指标序号中多个指标出现负偏离，按1项计算，如有序号含有子序号的，则以子序号进行计算；</p>
<p>实施方案</p>	<p>10分</p>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p> <p>(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采购人紧急需求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等）</p> <p>(3) 项目配置人员安排，其中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p> <p>(4) 生产工艺、货源介绍、制作流程方案；（包括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来源介绍等）</p> <p>(5) 供货配送方案、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按照采购需求等环节的安排、验收目标、提交清单、验收方式、验收环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程序、安装调试方案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p>

		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售服 服务	10分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售后方案，包括：</p> <p>(1)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包括部门结构、人员结构、岗位结构、售后机构办公地址等）</p> <p>(2) 售后服务程序，含售后服务沟通、咨询服务机制；（包括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响应时间、流程介绍、维护周期包括定期沟通、回访流程、联系方式等）</p> <p>(3) 应急响应时间；（包括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处理时间）</p> <p>(4)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师人数、受培训人数、培训日程安排、培训内容等）</p> <p>(5) 质保期及服务期外的服务措施，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货物问题的技术支持保障及处置方案等流程、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及信誉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第 3 标包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将按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2分	<p>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签订1份该类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附合同清晰复印件、验收报告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须提供销售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每份业绩中供货产品应当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p> <p>(3) 投标人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签字或盖章；</p> <p>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	3分	<p>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的承诺函
培训	0.5分		<p>承诺在质保期及保修期每年开展2次及以上例行性消防装备培训的得0.5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履约能力	1分		<p>自2022年1月以来，有过同类装备检查或维修保养经历的，每有一次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以被实施单位签字或盖章的记录为准。</p> <p>评审标准：</p> <p>(1)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为投标人直接负责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0.5分		<p>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诺函得0.5分，无承诺函及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后附，具体通报名单详见附件。</p>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投标产品（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的得0.5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环境产品认证的得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得分。</p>

			如供应商选投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62分）	技术响应	40分	一、电动链锯（4分）	
			▲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8\text{kw}$;	1.5分
			▲2. 导板长度 $\geq 450\text{mm}$;	1.5分
			3. 切割深度 $\geq 350\text{mm}$;	0.2分
			4. 锂电池容量 $\geq 5\text{Ah}$;	0.2分
			5. 电机转速 $\geq 4000\text{r/min}$;	0.2分
			6. 重量（不含链条和电池） $\leq 8\text{kg}$;	0.2分
			8. 具备防水、防震、电池余量显示功能。	0.2分
			二、电动钢筋速断器（6.6分）	
			2. 工作电压： $\geq \text{DC}18\text{V}$;	0.2分
			▲3. 最大切断力 $\geq 200\text{KN}$,	1.5分
			▲4. 液压输出力 $\geq 20\text{t}$,	1.5分
			▲5. 最大行程 $\geq 20\text{mm}$;	1.5分
			6. 切割速度 $\leq 6\text{s}$,	0.2分
			▲7. 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geq 30\text{min}$ ，一次满电可切断20mm钢筋（Q235） ≥ 120 次;	1.5分
			8. 重量 $\leq 8\text{kg}$ 。	0.2分
			三、起重气垫（3.9分）	
2. 技术要求	0.1分			
2.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2.2 气垫爆破压力 $\geq 2.4\text{Mpa}$;	1.5分			

	2.3 充气时间： $\leq 60s$;	0.1 分
	▲2.4 抗穿刺性 $\geq 1100N$;	1.5 分
	3. 配有不同规格起重气垫 ≥ 5 种分别为(5T、20T、30T、55T、70T)，全套气垫总起重能力 $\geq 120T$;	0.1 分
	3.1 起重能力 $\geq 5T$ ，规格 $\leq 30 \times 30cm$ ，插入高度 $\leq 26mm$ ，最大升举高度 150mm;	0.1 分
	3.2 起重能力 $\geq 20T$ ，规格 $55 \times 55cm$ ，插入高度 $\leq 26mm$ ，最大升举高度 270mm;	0.1 分
	3.3 起重能力 $\geq 30T$ ，规格 $69 \times 69cm$ ，插入高度 $\leq 26mm$ ，最大升举高度 360mm;	0.1 分
	3.4 起重能力 $\geq 55T$ ，规格 $87 \times 87cm$ ，插入高度 $\leq 26mm$ ，最大升举高度 500mm;	0.1 分
	3.5 起重能力 $\geq 70T$ ，规格 $91 \times 91cm$ ，插入高度 $\leq 26mm$ ，最大升举高度 550mm;	0.1 分
	4. 可单独接一个气源或同时并联两个气源;	0.1 分
	5. 当压力超过工作压力时，安全阀自动打开。	0.1 分
	四、牵拉器 (2.3 分)	
	▲1. 最大牵引力 $\geq 40KN$;	1.5 分
	2. 牵引行程 $\geq 10m$;	0.2 分
	3. 配加长钢索 $\geq 10m$;	0.2 分
	4. 表面处理:镀锌、防腐;	0.2 分
	5. 配备便携式携行箱;	0.2 分
	五、液压破拆工具组 B(23.2 分)	

		2. 液动机泵 2.1 采用涡轮增压双倍流量，双动力输出；	0.2 分
		▲2.2 采用单管螺旋接口，可 360° 旋转不打节，平头自动锁系统，可带压拔插，额定输出压力 $\geq 72\text{MPa}$ ；	1.5 分
		▲2.3 功率 $\geq 2.2\text{KW}$ ；	1.5 分
		2.4 高压额定输出流量 $\geq 0.6\text{L/min}$ ；	0.2 分
		2.5 低压额定输出流量 $\geq 2.8\text{L/min}$ ；	0.2 分
		2.6 质量 $\leq 24\text{kg}$ （含液压油、机油）；	0.2 分
		3. 液压扩张器 ▲3.1 质量 $\leq 15\text{kg}$ ；	1.5 分
		▲3.2 扩张距离 $\geq 730\text{mm}$ ；	1.5 分
		3.3 最大扩张力 $\geq 90\text{KN}$ ；	0.2 分
		3.4 自锁性能：破拆工具在动作过程中，出现动力供应中断时，具备自锁性能；	0.2 分
		3.5 手控换向阀在动作过程中，将手控换向阀回到中位工具能停止动作，再次动作时不出现反向动作；	0.2 分
		3.6 设置平头自动锁系统、可带压操作；把手配置 LED 照明灯；	0.2 分
		4. 液压剪切器 ▲4.1 质量 $\leq 15\text{kg}$ ；	1.5 分
		4.2 开口距离 $\geq 380\text{mm}$ ；	0.2 分
		▲4.3 剪切能力：直径 $\geq 40\text{mm}$ 的 Q235 圆钢；	1.5 分
		4.4 剪切器连续剪切圆钢（环形刀口）或钢板（直行刀口）50 次，无泄漏及异常现象，刃口无卷曲、崩刃现象；	0.2 分

	4.5 平头自动锁系统、可带压操作;	0.2 分
	5. 液压剪扩器	0.2 分
	5.1 剪刀端部最大开口距离 $\geq 380\text{mm}$;	
	▲5.2 最大剪切力 $\geq 460\text{KN}$;	1.5 分
	▲5.3 最大剪切能力 Q235A 材质: $\phi 38\text{mm}$ 圆钢、厚度 20mm 板材;	1.5 分
	5.4 额定扩张力 $\geq 65\text{KN}$;	0.2 分
	5.5 额定牵引力 $\geq 64\text{KN}$;	0.2 分
	5.6 牵引距离 $\geq 350\text{mm}$;	0.2 分
	▲5.7 重量 $\leq 16\text{kg}$;	1.5 分
	6. 液压撑顶器	1.5 分
	▲6.1 一级撑顶力: $\geq 320\text{KN}$;	
	6.2 二级撑顶力: $\geq 140\text{KN}$;	0.2 分
	▲6.3 撑顶长度: $\geq 1300\text{mm}$;	1.5 分
	6.4 闭合长度: $\leq 550\text{mm}$;	0.2 分
	6.5 撑顶行程: $\geq 750\text{mm}$;	0.2 分
	▲6.6 质量: $\leq 15\text{kg}$	1.5 分
	7. 液压手动泵	0.2 分
	7.1 质量 $\leq 8\text{kg}$;	
	7.2 机动泵在与水平面成 30° 的倾斜面上能正常工作, 无异常现象;	0.2 分
	7.3 手动泵装有安全溢流阀;	0.2 分
	7.4 平头自动锁系统, 可带压插、拔工具, 自动按锁式手柄;	0.2 分
	7.5 液压油缸有效容量: $\geq 1800\text{ml}$;	0.2 分

		<p>8. 液压管</p> <p>8.1 单接口连接，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单接口连接；</p> <p>8.2 长度$\geq 10\text{m}$；</p> <p>8.3 数量≥ 2套。</p>	<p>0.2分</p> <p>0.2分</p> <p>0.2分</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40分。</p> <p>1、带“★”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未提供或不能实质性满足的视为无效标书。</p> <p>2、未带“★”条款的技术指标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按上述对应分值进行扣分。</p> <p>注：</p> <p>一、投标人须逐项根据采购文件参数列出对应所投产品参数，注明响应与正负偏离并提供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p> <p>(1) 技术参数中▲条款要求必须提供“检测报告”，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应提供检测机构与货物送检单位签订的检验合同及发票或网上查询截图及网页地址等佐证资料，如未提供检测报告及上述佐证资料的，▲条款不予得分。</p> <p>(2) 其它参数须提供官网功能截图或出厂合格证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不予认可。</p> <p>二、“1项”指技术参数序号，每负偏离一项按要求扣除相应分数，如同一指标序号中多个指标出现负偏离，按1项计算，如有序号含有子序号的，则以子序号进行计算；</p>	
样品		<p>液压破拆工具组 B:</p>	

	6分	<p>1、设备表面无明显划痕、凹陷、变形等缺陷，涂层均匀光滑，色泽一致；</p> <p>2、各部件连接紧密，无松动、晃动现象，装配缝隙均匀且符合工艺要求；</p> <p>3、设备型号、规格、操作说明、警示标识等标注清晰、完整、准确，且不易磨损脱落；</p> <p>4、工具组各部件操作灵活，控制精准，能够准确地进行各种破拆动作，如剪切、扩张、顶升等，操作手感舒适；</p> <p>5、操作手册中对安全注意事项、正确操作方法、维护保养要求等有详细、清晰的说明，且在设备显眼位置有相应的安全提示标识；</p> <p>6、工具组整体重量适中，便于携带和搬运，设计有合理的提手、挂钩等便携装置，且在携带过程中不会对人员造成较大负担或安全隐患。</p> <p>注：完全满足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样品不全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8分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_{方案}及质量保证：</p> <p>（1）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p> <p>（2）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人员安排，其中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采购人紧急需求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等）</p> <p>（3）生产工艺、货源介绍、制作流程方案；（包括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来源介绍等）</p> <p>（4）供货配送方案、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按照采购需求等环节的安排、验收</p>

		<p>目标、提交清单、验收方式、验收环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程序、安装调试方案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售服服务	8分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售后方案,包括:</p> <p>(1)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包括部门结构、人员结构、岗位结构、售后机构办公地址等)</p> <p>(2) 售后服务程序,含售后服务沟通、咨询服务机制、应急响应时间;(包括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响应时间、流程介绍、维护周期包括定期沟通、回访流程、联系方式、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处理时间等)</p> <p>(3)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师人数、受培训人数、培训日程安排、培训内容等)</p> <p>(4) 质保期及服务期外的服务措施,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货物问题的技术支持保障及处置方案等流程、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及信誉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p>

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第 4 标包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将按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2分	<p>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签订 1 份该产品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附合同清晰复印件、验收报告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须提供销售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每份业绩中供货产品应当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p> <p>(3) 投标人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签字或盖章；</p> <p>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	3分	<p>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p>
培训	1分	<p>承诺在质保期及保修期每年开展2次及以上例行性消防装备培训的得1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履约能力	2分	<p>自2022年1月以来，有过同类装备检查或维修保养经历的，每有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以被实施单位签字或盖章的记录为准。</p> <p>评审标准：</p> <p>(1)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为投标人直接负责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分	<p>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诺函得1分，无承诺函及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后附，具体通报名单详见附件。</p>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投标产品(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节能</p>

		<p>产品认证的得 0.5 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环境产品认证的得 0.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得分。</p> <p>如供应商选投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响应	<p>重型支撑套具</p> <p>2. 整套支撑套</p> <p>2.1 配备三种规格，支撑杆组合使用范围（不含延长杆）：450-2300mm；</p> <p>2.2 安全系数$\geq 4:1$；</p> <p>2.3 初始长度：$\leq 450\text{mm}$、$\leq 850\text{mm}$、$\leq 1400\text{mm}$； 伸展长度：$\geq 650\text{mm}$、$\geq 1400\text{mm}$、$\geq 2300\text{mm}$；</p> <p>▲2.4 单根支撑杆重量分别：$\leq 8\text{kg}$、$\leq 13\text{kg}$、$\leq 18\text{kg}$；</p> <p>▲3. 额定单根轴向支撑顶力$\geq 200\text{KN}$；</p> <p>▲4. 具备气动自锁或手动插销锁止功能，可垂直、水平和斜角支撑；</p> <p>5. 配备手持气动控制器≥ 2个，配备安全阀，具备单通单控、双通双控功能，可相互串联使用；</p> <p>6. 配备三种规格的支撑杆各≥ 2根；150cm 延长杆≥ 2根、30cm 延长杆≥ 2根、60cm 延长杆≥ 2根；</p> <p>7. 配备冠状支撑件≥ 2个、犀牛角支撑件≥ 2个、U形横</p>	40分
		4分	
		3分	
		3分	
		6分	
		6分	
		6分	
		3分	
		3分	
		3分	

		<p>梁支撑件≥ 2个、L形横梁支撑件≥ 2个，表面均设置锯齿状；</p>	
		<p>8. 配备调压输气管≥ 2根，长度$\geq 2m$；输气管≥ 12根（至少2种不同颜色），长度$\geq 8m$；</p>	3分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40分。</p> <p>1、带“★”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未提供或不能实质性满足的视为无效标书。</p> <p>2、未带“★”条款的技术指标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按上述对应分值进行扣分。</p> <p>注：</p> <p>一、投标人须逐项根据采购文件参数列出对应所投产品参数，注明响应与正负偏离并提供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p> <p>(1) 技术参数中▲条款要求必须提供“检测报告”，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应提供检测机构与货物送检单位签订的检验合同及发票或网上查询截图及网页地址等佐证资料，如未提供检测报告及上述佐证资料的，▲条款不予得分。</p> <p>(2) 其它参数须提供官网功能截图或出厂合格证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不予认可。</p> <p>二、“1项”指技术参数序号，每负偏离一项按要求扣除相应分数，如同一指标序号中多个指标出现负偏离，按1项计算，如有序号含有子序号的，则以子序号进行计算；</p>	

	<p>实施方案</p>	<p>10分</p>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p> <p>(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采购人紧急需求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等）</p> <p>(3) 项目配置人员安排，其中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p> <p>(4) 生产工艺、货源介绍、制作流程方案；（包括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来源介绍等）</p> <p>(5) 供货配送方案、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按照采购需求等环节的安排、验收目标、提交清单、验收方式、验收环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程序、安装调试方案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p>售后服务</p>	<p>10分</p>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售后方案，包括：</p> <p>(1)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包括部门结构、人员结构、岗位结构、售后机构办公地址等）</p>

		<p>(2) 售后服务程序，含售后服务沟通、咨询服务机制；（包括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响应时间、流程介绍、维护周期包括定期沟通、回访流程、联系方式等）</p> <p>(3) 应急响应时间；（包括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处理时间）</p> <p>(4)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师人数、受培训人数、培训日程安排、培训内容等）</p> <p>(5) 质保期及服务期外的服务措施，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货物问题的技术支持保障及处置方案等流程、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及信誉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	--	---

第 5 标包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将按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2分	<p>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签订1份该类产品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附合同清晰复印件、验收报告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须提供销售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每份业绩中供货产品应当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p> <p>(3) 投标人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签字或盖章；</p> <p>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	3分	<p>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p>
	培训	0.5分	<p>承诺在质保期及保修期每年开展2次及以上例行性消防装备培训的得0.5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履约	1分	<p>自2022年1月以来，有过同类装备检查或维修保养经历的，每</p>

	能力		<p>有一次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以被实施单位签字或盖章的记录为准。</p> <p>评审标准：</p> <p>(1)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为投标人直接负责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0.5 分	<p>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2023 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诺函得 0.5 分，无承诺函及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后附，具体通报名单详见附件。</p>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p>投标产品(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的得 0.5 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环境产品认证的得 0.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得分。</p> <p>如供应商选投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62分）	技术响应	40 分	一、狭小空间排烟机（3.5 分）	
			2. 适用单相电源 220V/50Hz，级数 ≥ 2 级；	0.1 分
			▲3. 排风量 $\geq 65\text{m}^3/\text{min}$ ；	1.5 分

	4. 输出功率 $\geq 520\text{W}$;	0.1分
	▲5. 净重 $\leq 18\text{kg}$;	1.5分
	6. 送风管道2根, 每根长度 $\geq 5\text{m}$;	0.1分
	7. 可快速转换风筒及内衬风管;	0.1分
	8. 配备线盘 $\geq 50\text{m}$;	0.1分
	二、强制送风机 (9分)	
	2. 密合型面罩泄漏率 $\leq 0.05\%$;	0.5分
	3. 面罩呼吸阻力 $\leq 100\text{pa}$;	0.5分
	▲4. 风机使用时间: 60-240min;	2分
	5. 全面罩总视野 $\geq 70\%$, 双目视野 $\geq 55\%$, 下方视野 $\geq 35\%$;	0.5分
	6. 面罩镜片透光率 $\geq 80\%$;	0.5分
	▲7. 供气流量 $\geq 90\text{L}/\text{min}$;	2分
	▲8. 可同时安装滤毒罐 ≥ 3 个; 滤毒罐按照 GB 2890-2022《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检测需过滤类型分别为 E、k、CO、H ₂ S, 能到达二级标准、测试介质浓度分别为: 8.1 二氧化硫: 8.0mg/L 防护时间 $\geq 23\text{min}$; 8.2 氨: 2.1mg/L 防护时间 $\geq 25\text{min}$; 8.3 一氧化碳: 5.8mg/L 防护时间 $\geq 27\text{min}$; 8.4 硫化氢: 4.2mg/L 防护时间 $\geq 35\text{min}$ 。	2分
	9. 配备腰带及腰垫;	0.5分
	10. 备独立包装, 具备手提和肩背功能。	0.5分
	三、船型担架 (6.5分)	

	2. 主体材质：304#不锈钢或优于该材质；	0.1分
	3. 配件材质：聚乙稀、PP、涤纶或优于该材质；	0.1分
	▲4. 两段分体结构，配备吊挂绳索、背部支撑耐用背板、阻燃网衬格等；	2分
	5. 伤员固定安全带 ≥ 2 道；管直径 ≥ 2 cm，螺纹连接方式；底部互扣快速连接结构 ≥ 2 组，具备快速拆装功能；	0.1分
	6. 展开尺寸：长 ≥ 210 cm、宽 ≥ 60 cm、高 ≥ 19 cm；	0.1分
	▲7. 有效承重 ≥ 150 kg；	2分
	▲8. 整装质量（包含配件） ≤ 20 kg；	2分
	9. 配备备份螺纹接头 ≥ 2 个。	0.1分
四、救援三角架（15分）		
	2. 顶部具备调角度功能，可根据救援现场调节三角架的展开角度；	0.5分
	3. 并拢长度 ≤ 1.6 m；	1.0分
	▲4. 工作状态最大高度 ≥ 2 m；	5分
	5. 手摇式绞盘工作负荷 ≥ 300 kg，阻断力 ≥ 22 KN；	1.0分
	6. 绞盘钢缆长度 ≥ 30 m；	1.0分
	7. 支架工作负荷 ≥ 300 kg；	1.0分
	▲8. 整备质量 ≤ 50 kg（含全部配件）；	5分
	9. 配备器材储运箱。	0.5分
五、卷扬机（6分）		
	2. 整机应设置万能型挂钩，吊钩具有防脱落装置；	0.1分
	▲3. 设置安全限位装置；	1分
	4. 具备绳索防旋转功能；	0.1分

	5. 电源：220V 市电可用；	0.1 分
	▲6. 速率：上升 $\geq 15\text{m}/\text{min}$ ；下降 $\geq 15\text{m}/\text{min}$ ；	1 分
	▲7. 功率： $\geq 1000\text{W}$ ；	1 分
	▲8. 安全负载： $\geq 150\text{kg}$ ；最大工作负荷 $\geq 200\text{kg}$ ；	1 分
	9. 运行距离： $\geq 30\text{m}$ ；	0.1 分
	10. 绳索线径要求：直径为 10.5mm-11mm 的专用绳索；	0.1 分
	11. 断裂强力： $\geq 30\text{KN}$ ；	0.1 分
	12.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6}$ ；	0.1 分
	▲13. 需配备有无电释放下降功能，保证没电情况下人员安全落地；	1 分
	14. 设置紧急停止按钮；	0.1 分
	15. 控制方式：机身按键、遥控；	0.1 分
	16. 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	0.1 分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 40 分。</p> <p>1、带“★”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未提供或不能实质性满足的视为无效标书。</p> <p>2、未带“★”条款的技术指标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按上述对应分值进行扣分。</p> <p>注：</p> <p>一、投标人须逐项根据采购文件参数列出对应所投产品参数，注明响应与正负偏离并提供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p> <p>(1) 技术参数中▲条款要求必须提供“检测报告”，评审委员会</p>	

		<p>将以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应提供检测机构与货物送检单位签订的检验合同及发票或网上查询截图及网页地址等佐证资料,如未提供检测报告及上述佐证资料的,▲条款不予得分。</p> <p>(2) 其它参数须提供官网功能截图或出厂合格证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不予认可。</p> <p>二、“1项”指技术参数序号,每负偏离一项按要求扣除相应分数,如同一指标序号中多个指标出现负偏离,按1项计算,如有序号含有子序号的,则以子序号进行计算;</p>
样品	6分	<p>1、三角架的主体框架框架材质坚固耐用,无明显薄弱环节或变形迹象,焊接处牢固、平整,无缝隙或虚焊现象;</p> <p>2、三脚架的支脚设计合理,具有良好的防滑、减震功能,支脚展开角度适中,能在不同地形稳定支撑;</p> <p>3、锁定装置可靠,操作便捷;</p> <p>4、明确标注了合理的额定负载重量,且该指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救援实际需求;</p> <p>5、三角架整体重量适中,便于携带和搬运,收起后的尺寸紧凑,方便存储和运输;</p> <p>6、三角架的安装和拆卸过程简单快捷,无需借助复杂工具,各部件连接紧密且易于操作,说明书清晰易懂。</p> <p>完全满足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样品不全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8分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p>

		<p>(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人员安排，其中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3 人；(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采购人紧急需求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等)</p> <p>(3) 生产工艺、货源介绍、制作流程方案；(包括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来源介绍等)</p> <p>(4) 供货配送方案、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按照采购需求等环节的安排、验收目标、提交清单、验收方式、验收环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程序、安装调试方案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p>售服 服务</p> <p>8 分</p>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售后方案，包括：</p> <p>(1)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包括部门结构、人员结构、岗位结构、售后机构办公地址等)</p> <p>(2) 售后服务程序，含售后服务沟通、咨询服务机制、应急响应时间；(包括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响应时间、流程介绍、维护周期包括定期沟通、回访流程、联系方式、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处理时间等)</p> <p>(3)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师人数、受培训人数、培训日程安排、</p>

		<p>培训内容等)</p> <p>(4) 质保期及服务期外的服务措施, 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货物问题的技术支持保障及处置方案等流程、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及信誉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存在偏差;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	--	---

第 6 标包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 将按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p>

			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2分	<p>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签订1份该类产品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附合同清晰复印件、验收报告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须提供销售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每份业绩中供货产品应当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p> <p>(3) 投标人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签字或盖章；</p> <p>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	3分	<p>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p>
	培训	1分	<p>承诺在质保期及保修期每年开展2次及以上例行性消防装备培训的得1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履约能力	2分	<p>自2022年1月以来，有过同类装备检查或维修保养经历的，每有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以被实施单位签字或盖章的记录为准。</p> <p>评审标准：</p> <p>(1)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p>

			<p>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为投标人直接负责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分	<p>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诺函得1分，无承诺函及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后附，具体通报名单详见附件。</p>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投标产品(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的得0.5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环境产品认证的得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得分。</p> <p>如供应商选投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响应	40分	<p>一、月球灯（20分）</p>	
			1. 光源：应采用卤素灯；	0.5分
			▲2. 灯头整体功率 $\geq 1000\text{w}$ ；	3分
			▲3. 光通量： $\geq 110000\text{Lm}$ ；	3分
			4. 灯头可水平 360° ，灯光覆盖半径 $\geq 50\text{m}$ ；	0.5分

		5. 可通过控制箱或遥控器控制灯头组照明开、关，遥控距离 $\geq 50\text{m}$;	0.5分
		6 灯架：多节升降杆；	0.5分
		▲7. 升高高度： $\geq 4500\text{mm}$;	3分
		8. 收纳高度： $\leq 1800\text{mm}$;	0.5分
		9. 升降时间： $\leq 35\text{s}$;	0.5分
		10. 升降方式：气动升降，且每节气缸设置卡栓；	0.5分
		11. 主机尺寸： $\leq 1100 \times 600 \times 820\text{mm}$;	0.5分
		12. 重量： $\leq 100\text{kg}$;	0.5分
		13.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0.5分
		14. 发电机	3分
		▲14.1 额定功率： $\geq 2500\text{W}$;	
		14.2 一次注油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0.5分
		14.3 发电机工作时噪声 $\leq 80\text{dB}$;	0.5分
		15. 可外接 220V 市电长时间照明，防雨淋，水喷；	0.5分
		16. 灯盘可拆装式结构，电动式气动原理；	0.5分
		17. 气泵可快速控制伸缩气缸的升和降；	0.5分
		18. 灯具灯盘、气缸和发电机组为整体结构，脚轮具备双向制动功能。	0.5分
		二、气柱灯（20分）	
		▲1. 功率 $\geq 1000\text{W}$;	4分
		2. 直径 $\geq 400\text{mm}$;	0.5分
		▲3. 亮度范围： $\geq 500\text{m}$;	4分
		▲4. 光通量： $\geq 110000\text{Lm}$;	4分

	▲5. 工作高度：≥4300mm；	4 分
	6. 使用寿命≥30000h；	0.5 分
	7. 外形尺寸：≥570×450×600mm；	0.5 分
	8. 额定电压：AC220V/50Hz；	0.5 分
	9. 重量：≤35kg；	0.5 分
	10. 防护等级：≥IP65；	0.5 分
	11. 配备备用灯泡≥1 个；	0.5 分
	12. 抗风等级：≥5 级(加抗风绳)。	0.5 分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 40 分。</p> <p>1、带“★”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未提供或不能实质性满足的视为无效标书。</p> <p>2、未带“★”条款的技术指标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按上述对应分值进行扣分。</p> <p>注：</p> <p>一、投标人须逐项根据采购文件参数列出对应所投产品参数，注明响应与正负偏离并提供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p> <p>(1) 技术参数中▲条款要求必须提供“检测报告”，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应提供检测机构与货物送检单位签订的检验合同及发票或网上查询截图及网页地址等佐证资料，如未提供检测报告及上述佐证资料的，▲条款不予得分。</p> <p>(2) 其它参数须提供官网功能截图或出厂合格证或技术白</p>	

		<p>皮书等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不予认可。</p> <p>二、“1项”指技术参数序号，每负偏离一项按要求扣除相应分数，如同一指标序号中多个指标出现负偏离，按1项计算，如有序号含有子序号的，则以子序号进行计算；</p>
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p> <p>(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采购人紧急需求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等）</p> <p>(3) 项目配置人员安排，其中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p> <p>(4) 生产工艺、货源介绍、制作流程方案；（包括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来源介绍等）</p> <p>(5) 供货配送方案、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按照采购需求等环节的安排、验收目标、提交清单、验收方式、验收环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程序、安装调试方案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p>

		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售服 服务	10分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售后方案，包括：</p> <p>(1)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包括部门结构、人员结构、岗位结构、售后机构办公地址等）</p> <p>(2) 售后服务程序，含售后服务沟通、咨询服务机制；（包括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响应时间、流程介绍、维护周期包括定期沟通、回访流程、联系方式等）</p> <p>(3) 应急响应时间；（包括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处理时间）</p> <p>(4)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师人数、受培训人数、培训日程安排、培训内容等）</p> <p>(5) 质保期及服务期外的服务措施，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货物问题的技术支持保障及处置方案等流程、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及信誉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第 7 标包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将按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2分	<p>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签订1份该产品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附合同清晰复印件、验收报告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须提供销售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每份业绩中供货产品应当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p> <p>(3) 投标人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签字或盖章；</p> <p>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	3分	<p>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p>
	培训	1分	<p>承诺在质保期及保修期每年开展2次及以上例行性消防装备培训的得1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履约能力	2分	<p>自2022年1月以来，有过同类装备检查或维修保养经历的，每有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以被实施单位签字或盖章的记录为准。</p> <p>评审标准：</p> <p>(1)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为投标人直接负责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分	<p>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诺函得1分，无承诺函及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后附，具体通报名单详见附件。</p>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投标产品（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的得0.5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环境产品认证的得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得分。</p> <p>如供应商选投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响应	40分	<p>破拆机器人（40分）</p> <p>2. 动力系统</p> <p>▲2. 柴油发动机，功率$\geq 50\text{KW}$；</p>	5分
			2.2 燃油箱容积 $\geq 200\text{L}$ ；	0.5分
			2.3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额定工作压力 $\geq 15\text{MPa}$ ；	0.5分
			▲2.4 输出流量：0-150L/min，液压油容积 $\geq 150\text{L}$ ；	5分
			▲2.5 行走方式：步履式，独立液压驱动液压支腿 ≥ 4 根，全地形轮胎 ≥ 4 个；每根液压支腿可自由伸缩调节长度，前后、左右、上下，可在复杂地形下进行横跨、攀登等极限操作。	5分
			2.6 调节方向 ≥ 3 种；	0.5分
			▲2.7 行走速度 $\geq 2\text{km/h}$ ，爬坡角度 $\geq 45^\circ$ ，垂直越障高度 $\geq 2\text{m}$ ，跨越壕沟长度 $\geq 3\text{m}$ ，最大涉水深度 $\geq 1\text{m}$ ；	5分
			2.8 无级变速静液压四轮驱动系统，可实现原地 360° 转向；	0.4分
			▲2.9 工作空间尺寸：最大工作高度 $\geq 4500\text{mm}$ ，最大工作长度 $\geq 4000\text{mm}$ ，最大工作深度 $\geq 1000\text{mm}$ ；	5分

		2.10 运输尺寸（长×宽×高）： $\leq 4500 \times 2000 \times 2200\text{mm}$ ；	0.5分
		2.11 整机质量 $\leq 5\text{T}$ ；	0.4分
		2.12 内置储水箱设计，配合水泵与水雾喷淋系统作业，降低作业环境粉尘污染，配置65mm快速水带接口；	0.4分
		2.13 内置液压动力输出系统，可外接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接口数量 ≥ 3 个，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	0.5分
		2.14 配置电动牵引系统：牵引力 $\geq 5\text{T}$ ，牵引长度 $\geq 15\text{m}$ ；	0.5分
		2.15 配置多功能装载运输系统：可拆卸，装载容积 $\geq 100\text{L}$ ，抗拉强度 $\geq 500\text{MPa}$ ；	0.5分
		2.16 内置大功率LED照明系统，可实现夜晚或黑暗环境360°全方位救援照明，功率 $\geq 20\text{W}$ ；	0.5分
		2.17 前端集成360°全方位转动监控系统，无线传输距离 $\geq 200\text{m}$ ；	0.5分
		2.18 无线遥控终端：运用独立自主编制的专用控制软件可实现人机界面交换控制、无线视频系统、声光报警，无线遥控距离 $\geq 200\text{m}$ ，遥控终端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0.5分
		3. 机械臂	
		3.1 机械摆臂配置液压挖斗，挖斗容积 $\geq 100\text{L}$	0.5分
		3.2 机械摆臂配置液压抓斗，抓斗容积 $\geq 100\text{L}$	0.5分
		3.3 机械摆臂配置液压剪，开口距离 $\geq 200\text{mm}$ ，剪切圆钢直径 $\geq 40\text{mm}$ ；	0.5分
		3.4 机械摆臂配置圆盘锯，锯片直径 $\geq 400\text{mm}$ ，切割深度 $\geq 200\text{mm}$ ，转速 ≥ 2000 转/分；	0.5分
		3.5 机械摆臂配置伐木机，切割深度 $\geq 200\text{mm}$ ，转速 ≥ 2000 转/分；	0.5分

		3.6 机械摆臂配置破碎镐，冲击频率 ≥ 1000 次/min，冲击力 $\geq 250\text{J}$ ；	0.5分
		3.7 机械摆臂装载内置式消防水炮，可灭火降温喷雾，流量 $\geq 500\text{L}/\text{min}$ ；	0.4分
		3.8 机械摆臂回转速度 $\geq 10\text{rpm}$ ，机器摆臂装载内置式四合一有毒气体检测仪，测量范围和分辨率：H ₂ S:0-200ppm；CO: 0-1000ppm；O ₂ :0-30%；LEL: 0-100%。	0.4分
		▲4. 配备专用平板拖挂车：轮胎数量 ≥ 2 个，拖车最大允许车速 $\geq 50\text{km}/\text{h}$ ；拖车外形尺寸（长宽） $\geq 5\text{m} \times 1.5\text{m}$ ；车身主体材质：高强度锰钢或优于该材质；刹车形式：至少四轮10寸电刹或ABS自动制动系统；带尾车灯和转向灯；配备稳固装置，确保机器人上车后行驶安全；车身颜色符合GB/T3181-2008中规定的R03红色。	5分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40分。</p> <p>1、带“★”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未提供或不能实质性满足的视为无效标书。</p> <p>2、未带“★”条款的技术指标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按上述对应分值进行扣分。</p> <p>注：</p> <p>一、投标人须逐项根据采购文件参数列出对应所投产品参数，注明响应与正负偏离并提供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p> <p>(1) 技术参数中▲条款要求必须提供“检测报告”，评审委</p>	

		<p>员会将以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应提供检测机构与货物送检单位签订的检验合同及发票或网上查询截图及网页地址等佐证资料，如未提供检测报告及上述佐证资料的，▲条款不予得分。</p> <p>(2) 其它参数须提供官网功能截图或出厂合格证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不予认可。</p> <p>二、“1项”指技术参数序号，每负偏离一项按要求扣除相应分数，如同一指标序号中多个指标出现负偏离，按1项计算，如有序号含有子序号的，则以子序号进行计算；</p>
	<p>实施方案 10分</p>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p> <p>(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采购人紧急需求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等）</p> <p>(3) 项目配置人员安排，其中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p> <p>(4) 生产工艺、货源介绍、制作流程方案；（包括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来源介绍等）</p> <p>(5) 供货配送方案、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按照采购需求等环节的安排、验收目标、提交清单、验收方式、验收环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程序、安装调试方案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售服 服务	10分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售后方案，包括：</p> <p>(1)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包括部门结构、人员结构、岗位结构、售后机构办公地址等）</p> <p>(2) 售后服务程序，含售后服务沟通、咨询服务机制；（包括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响应时间、流程介绍、维护周期包括定期沟通、回访流程、联系方式等）</p> <p>(3) 应急响应时间；（包括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处理时间）</p> <p>(4)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师人数、受培训人数、培训日程安排、培训内容等）</p> <p>(5) 质保期及服务期外的服务措施，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货物问题的技术支持保障及处置方案等流程、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及信誉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p>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	--	--	---

第 8 标包

评审项目		标 准 分	评审要素
报价部 分 (3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p>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将按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 分 (8分)	业绩	2分	<p>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签订1份该产品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附合同清晰复印件、验收报告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须提供销售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每份业绩中供货产品应当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p>

		<p>产品；</p> <p>(3) 投标人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签字或盖章；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采购人签字或盖章；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	3分	<p>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p>
培训	0.5分	<p>承诺在质保期及保修期每年开展2次及以上例行性消防装备培训的得0.5分。</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履约能力	1分	<p>自2022年1月以来，有过同类装备检查或维修保养经历的，每有一次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以被实施单位签字或盖章的记录为准。</p> <p>评审标准：</p> <p>(1)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检查或维保证明须为投标人直接负责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0.5分	<p>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诺函得0.5分，无承诺函及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后附，具体通报名单详见附件。</p>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投标产品(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p>

		<p>节能产品认证的得 0.5 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或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环境产品认证的得 0.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得分。</p> <p>如供应商选投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 (62 分)	技术响应	<p>空气呼吸器 (40 分)</p>	
		<p>▲2. 结构组成：包括全面罩、供气阀、减压阀、警报器、背架、压力平视装置等；</p>	3 分
		<p>3. 材料阻燃性能：背具、背具带、带扣、气瓶保护套、全面罩、导气管、供气阀阻燃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熔融现象，续燃时间≤5s；</p>	0.3 分
		<p>4. 整机气密性能：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1MPa；</p>	0.3 分
		<p>5. 佩戴质量≤13kg；</p>	0.3 分
		<p>6. 整机气密性，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1MPa；</p>	0.3 分
		<p>7. 动态呼吸器阻力，在气瓶压力 30MPa~2MPa，呼气量 40×2.5 L/min 时，吸气阻力≤310 Pa，呼气阻力≤720Pa；</p>	0.3 分
		<p>8. 动态呼吸器阻力，在气瓶压力 2MPa~1MPa，呼气量</p>	0.3 分

		25×2 L/min 时，吸气阻力≤290 Pa，呼气阻力≤610Pa；	
		▲9. 耐高温试验后，呼气阻力≤720Pa；	3分
		▲10. 耐低温试验后，呼气阻力≤620Pa；	3分
		11.1 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1MPa，	0.3分
		▲11.2 全面罩保持正压，在气瓶压力 30MPa~2MPa，呼气量 40×2.5 L/min 时，吸气阻力≤150Pa；	3分
		▲11.3 全面罩保持正压，在气瓶压力 30MPa~2MPa，呼气量 40×2.5 L/min 时，呼气阻力≤850Pa	3分
		▲11.4 全面罩保持正压，在气瓶压力 30MPa~2MPa，呼气量 40×2.5 L/min 时，静态压力≤300 Pa；	3分
		12. 报警哨性能：报警哨压力 5.5±0.5Mpa，连续声响时间至少 90dB(A) 的声强持续时间≥15 秒；	0.3分
		13. 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78%、双目视野保留率≥65%、镜面透光率≥93%；	0.5分
		▲14. 吸入空气中二氧化碳含量≤1%；	3分
		15. 减压器输出压力在 0.5 MPa ~0.7 MPa，压力调整部分设置有锁紧装置和安全阀；	0.3分
		16. 安全阀性能：开启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值的 110%-170%范围内，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值的 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不小于减压器压力最大设计值 0.901MPa；	0.3分
		17. 压力表应具备夜光显示功能，显示精度不低于 1.6 级，防水性能经 24h 水下 1m 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	0.3分

		18. 压力平视装置	
		▲18.1 压力平视装置的显示装置一次配对后，自动无线连接，无需再次配对；	3分
		18.2 当气瓶压力 30MPa~10 MPa 时，绿灯常亮；10 MPa~6 MPa 时，黄灯常亮；6 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烁，当压力平视装置的显示装置电压低时，黄灯一直闪亮；	0.3分
		▲18.3 显示装置可感应外界光线自动调整亮度；	3分
		18.4 低电压工作状态下的工作时间 $\geq 2h$ ；	0.3分
		18.5 压力平视装置的显示装置的防爆性能不低于 GB3836.1-2010 及 GB3836.4-2010 中 Exia IIC T4 要求；	0.3分
		18.6 显示模块防护等级 $\geq IP67$ ；	0.3分
		18.7 发射模块防护等级 $\geq IP65$ ；	0.3分
		▲19. 气瓶与减压阀的连接强度 $\geq 250N$ ；	3分
		20. 中压导气管	
		20.1 不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且不干扰供气阀同面罩的连接。耐挤压性能：中压导气管经挤压试验后，空气流量的降低 $\leq 5\%$ 。试验结束 5min 后，无可观察到的扭曲。	0.5分
		20.2 中压软管输出接头的尺寸 $12 \pm 0.35mm$ ；	0.3分
		21. 气瓶瓶阀：安全膜片爆破压力在气瓶阀具有安全爆破膜片压力值设置为 37MPa-45MPa。输出端螺纹尺寸为 G5/8，螺纹长度 $\geq 18mm$ ；	0.3分
		22. 气瓶	
		22.1 应采用全缠绕式碳纤复合材料或优于该材质；应配置藏蓝色阻燃保护套 ≥ 1 个；	0.3分

		<p>22.2 水容积$\geq 6.8\text{L}$；工作压力$\geq 30\text{MPa}$、水压试验压力$\geq 50\text{MPa}$；</p>	<p>0.3分</p>
		<p>▲23. 面罩应设置五点式网状头带，采用凯夫拉或优于该材质； 供气阀最大供气流量$\geq 500\text{L}/\text{min}$，接头全方向 360 度旋转，吸气自动供气。</p>	<p>3分</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 40 分。</p> <p>1、带“★”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未提供或不能实质性满足的视为无效标书。</p> <p>2、未带“★”条款的技术指标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按上述对应分值进行扣分。</p> <p>注：</p> <p>一、投标人须逐项根据采购文件参数列出对应所投产品参数，注明响应与正负偏离并提供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p> <p>(1) 技术参数中▲条款要求必须提供“检测报告”，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应提供检测机构与货物送检单位签订的检验合同及发票或网上查询截图及网页地址等佐证资料，如未提供检测报告及上述佐证资料的，▲条款不予得分。</p> <p>(2) 其它参数须提供官网功能截图或出厂合格证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不予认可。</p> <p>二、“1 项”指技术参数序号，每负偏离一项按要求扣除相</p>			

		<p>应分数，如同一指标序号中多个指标出现负偏离，按 1 项计算，如有序号含有子序号的，则以子序号进行计算；</p>
	<p>样品</p>	<p>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紧凑、线条流畅，无明显突兀或不协调部分； 2、外壳及关键部件材质优良，表面光滑平整，无明显瑕疵、气泡或划痕，质感强； 3、产品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压力范围、使用说明等标识清晰、完整、准确； 4、设计合理，重量均匀分布在人体可承受的关键部位，长时间佩戴不会造成明显的局部压迫感； 5、肩带宽度适中、柔软且有良好的弹性和调节性，腰带贴合人体腰部曲线，能够有效固定呼吸器且不勒紧； 6、面罩与面部贴合紧密，能够有效防止气体泄漏，同时不影响面部血液循环和呼吸顺畅，佩戴时无明显压痛感； 7、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吸气和呼气阻力均较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使用者呼吸顺畅，无明显费力感； 8、气瓶容量充足，压力稳定，供气阀灵敏可靠，无供气中断或异常现象； 9、低压报警均正常，报警声音响亮清晰，易于识别，报警阈值准确，在规定压力范围内及时发出警报； 10、具备如压力显示功能正常、显示准确、操作方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完全满足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6 分，扣完为止。 样品不全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8分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p> <p>(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人员安排，其中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采购人紧急需求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等）</p> <p>(3) 生产工艺、货源介绍、制作流程方案；（包括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来源介绍等）</p> <p>(4) 供货配送方案、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按照采购需求等环节的安排、验收目标、提交清单、验收方式、验收环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程序、安装调试方案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售后服务	8分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售后方案，包括：</p> <p>(1)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包括部门结构、人员结构、岗位结构、售后机构办公地址等）</p> <p>(2) 售后服务程序，含售后服务沟通、咨询服务机制、应</p>

		<p>急响应时间；（包括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响应时间、流程介绍、维护周期包括定期沟通、回访流程、联系方式、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处理时间等）</p> <p>（3）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师人数、受培训人数、培训日程安排、培训内容等）</p> <p>（4）质保期及服务期外的服务措施，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货物问题的技术支持保障及处置方案等流程、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及信誉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售后服务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	--	---

备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首页附评分细则中每项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页码索引。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定标原则：

如果投标人同一产品、评分相同，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也相同，技术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注：除合同实质性条款外，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以最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三批次（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类）

合同编号：宁消采（国债 3-SS）（2024）XXX 号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合同当事人

项目名称：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三批次（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类）（SS 专业队装备类第 XX 标包）

甲方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9 号

业务联系人：郭助理

邮箱地址：9541355@qq.com

固定电话：0951-5057636

乙方名称：

地址：

业务联系人：

邮箱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二、合同标的、数量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根据品目 进行增减)						
2							
3							
4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交（提）货期限、地点、方式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所有货物全部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临时存放在甲方库房内，进行初步交接。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 7 日前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业务联系人和收货人（通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所有货物交付日期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货物数量办理出库手续，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配送货物所需物流费、搬运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配发至使用单位后，乙方需跟踪做好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签署《货物接收和技术培训反馈单》（见附件 1）。验收合格前因货物损坏、

数量丢失所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交货前，乙方须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装备信息，申请装备编码，并按照甲方要求，制作装备 RFID 数字管理标签。乙方提供的装备要正确安装 RFID 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 RFID 编码。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注册录入请联系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经理 15651614762；RFID 标签的安装方案请联系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郭助理，0951-5057636。

交货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北街与镇芦路交叉路口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收货人：罗 强 联系电话：15209606583

电子邮件：1126036500@qq.com

四、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等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 _____ 元（小写）。

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出具单位应为国有商业银行。银行保函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和有效期等内容，有效期应大于等于乙方承诺的货物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和使用单位共同签署《货物接收和技术培训反馈单》1 年后，如货物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乙方提交的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原件。如乙方存在延迟交货、未开展技术培训、车辆装备非人为因素故障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退

还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和相关证明材料，维护甲方权益。

五、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小写）。乙方需提供的付款凭证：预付款收据（盖公司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本合同复印件。

第二次付款：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审计结算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凭证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至结算价格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小写）。乙方需提供的付款凭证：合同总价全额发票（盖发票专用章）、发票真伪查询证明、本合同原件。

若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等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费用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资金来源：2023 年国家增发国债资金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六、方案对接和技术交底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短信、信件等方式）乙方需要开展方案对接和技术交底的货物名称。

消防车辆等定制类货物生产前，需要甲方确认内部构造等特殊设计和定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方案，进行方案对接。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得对乙方《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作实质性修改。

消防装备等货物在批量生产前，甲方需要在乙方《投标文件》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货物性能指标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样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进行技术交底。技术交底通过的，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批量生产；技术交底未通过的，由甲方告知乙方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当在交货期限内整改完毕。

乙方提交的标样无论技术交底是否通过，在交货时仍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开展验收，评判验收结论并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

七、验收标准

乙方应自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交付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后，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验收具体要求按照《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验收评判结果的分类及定义

验收分初验和复验，评判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合格，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不合格，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不具备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或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存在一定缺陷。不合格货物验收评判结果分以下两种情形：

1. 无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无安全隐患，能够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但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性能有一定差异。

2. 有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具备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有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功能缺陷。

（二）验收评判办法

1. 初验阶段

（1）初验判定为“合格”的货物，甲方向乙方发出《初验评判结果告知书》，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初验判定为“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向乙方发出《初验评判结果告知书》，乙方应当在15日历天内整改完毕，并提出复验申请。

（3）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需强制送检或资料不全等问题，暂时无法评判验收结果的货物，乙方应当出具《延期验收申请》，并报经甲方签字确认。待乙方补充相关技术资料后开展验收。

2. 复验阶段

（1）乙方限期已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复验判定为“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复验评判结果告知书》，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乙方在限期内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复验评判为“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复验评判结果

告知书》，评判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存在实质性功能缺陷，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有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上述验收标准，最终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为准，《初验或复验评判结果告知书》不等同于《验收报告》，双方以《验收报告》来确认乙方提供货物是否达到最终合格标准的判断依据。

八、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性能。

（二）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所有货物的《货物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2），并列明主要零部件和易损易耗配件出厂价。

（三）货物的质保期和保修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保修期自质保期满之日起后____年。质保期内，如发生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并更换配件；无法维修的，须免费更换本合同采购的货物；需保养的车辆装备应至少免费保养一次。保修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出厂价更换本合同采购货物涉及的主要零部件和易损易耗配件。质保期和保修期内因维修保养产生的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须提供货物的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等服务，但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有错误，致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

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货物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造成货物停止使用，保修期应按停止使用的时间向后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乙方应当保证甲方的货物正常使用，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货物使用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维修所产生的检测费、工时费、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对方进行赔偿，赔偿金按合同约定相应条款执行。

（二）甲方若同意乙方延长交货期限或延期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若同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一致的货物或更换零件、部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更换货物或更换零件、部件完成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时，乙方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四）货物中包含甲方所需特殊设计或定制要求，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取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设计，设计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现行行业标准、规范及

采购人的要求，如未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则视为违约。乙方货物设计、生产中涉及的材料、部件须选用满足甲方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所用材料部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违约。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交付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或交付的货物达不到乙方承诺标准的，初验和复验均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复验评判为无实质性功能缺陷的，乙方应当继续整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不合格”货物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待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和违约责任处理结束后，清点数量，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复验评判为有实质性功能缺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后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20%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向甲方退款并支付违约金前，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付的货物，并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以上所述的全部损失是指乙方提供的货物因延迟投入使用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贷款利息、违约期内每日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同类货物的租赁费等。违约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交货日期至乙方提交的所有货物最终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日期。

（五）乙方延长交货日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

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六）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七）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付的货物，并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八）乙方在保修期内拒不履行保修义务，影响货物使用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付的货物，并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九）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教学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面针对本合同项下货物进行相应技术培训和教学，因此

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未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付的货物, 并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十) 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短信、信件等方式)后 7 日内未答复的,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承担。

(十一)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十、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 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解除或终止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合同期满前, 任一方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 (三) 任一方迟延履行合同, 经催告三十日内仍未履行或提出解决方

案的；

(四)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机构体制改革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甲方的义务

(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其责任；

(2) 乙方的货物到达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货物存放及安装场地；

(3) 在保修期内，由甲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货物的零部件损坏，甲方承担其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其责任，如发生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2) 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质量、单价、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和中标通知书一致；

(3) 按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

(4) 乙方承担提供交付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5)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采取多媒体教学、实教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人员会使用、会操作、会排除一般故障。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和承诺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7)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由合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任何一方就违约行为没有行使其权利的，不应视为放弃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的，该部分的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其相应规定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五)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盖章）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0951-5057636

户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账 号：1060 7203 027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三批次(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类)(1-8 标包)

(标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公章/电子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数)
二、 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 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页数)
五、 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页数)
七、 企业业绩证明.....	(页数)
八、 证明资料.....	(页数)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保修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第_____标包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具体中小微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二、报价汇总：人民币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三、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序号，应按招标文件参数中对应清单编号内容进行编制，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上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货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制造商”须填写全称；“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单价”应包括货物价格、售后服务、税费、运输费等，但无须列明，所有费用平摊到单件产品内，除报价外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每项单件产品报价应为明确数值，不可出现无限小数。
4. 若所投采购包产品非单一产品，须分别列明表格中所有内容，核心产品一栏加黑表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说明				

注：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				
3	质保期				
4	保修期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须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注：1. 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且在技术标响应表中标注证明材料相应页码。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三)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投标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等。)

四、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诺函（模板）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诺函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第 包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承诺此次投标中所投产品没有 2023 年度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如若虚假承诺，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此情况移交相关部门。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提示：

(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填写的是采购标的制造商（如货物由本公司生产则填写本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信息。

(2)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真实，其中涉及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务必向生产厂家或制造商进行核实。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有内容应一一填写，不能漏填或误填，否则将影响价格折扣或废标

(4) 采购项目如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须全部分别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全的视为未提供声明。

(5) 如货物由多个部件组成，本声明只须填写货物的最终生产商即可，组成货物的配件、辅材等本声明无须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承诺函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标包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若我方中标，应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装备信息，申请装备编码，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授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 （项目名称） 第 包的采购活动，并郑重声明：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业绩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内容等）是真实、准确的。若我方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同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我方予以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车时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单位所投产品在交车时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承诺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企业业绩证明

